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樹 博士

金融商品所得課稅之研究

研究生：黃盈彰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謝辭

這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最要感謝的當然是指導老師—陳樹老師，從一開始的架構，到後來的論述、分析，老師都給我很多的方向、建議與想法，更常常在我遇到瓶頸、慌亂的時候給我鼓勵與肯定，讓我有信心繼續下去，老師可說是我人生中的貴人，真的非常感謝老師。再者，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丁克華老師和許崇源老師，對我的論文提出精闢扼要的見解，點出我所忽略的面向，讓論文可以變得更好。

在政大讀研究所的這二年，學到非常多，不論是學業方面，或是人際關係，都讓我有非常深的感觸，我想這段時間會讓我一輩子銘記在心吧！我的家人，在我人生最無助時，總會對我說：「我們全家人都支持你！」這句話是支撐我繼續走下去的原動力，如果沒有家人，我想我無法走到今天這個地步吧！其次，我的學姐—苑暄，讓我碩一生活充滿歡樂，如果沒有她，我在政大的日子恐怕會黯淡許多，如果沒有她，我的碩一生活恐怕無法如此平順，心中感謝之意，無法一言以蔽之。再者，一個對我人生非常重要的人—嬌珉，若沒有她的陪伴，我真的不敢想像現在的我會怎樣，我相信我們會實現夢想，我一定會實現諾言的。最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一路幫助我，陪伴我的人，真的非常謝謝你們。

研究所的生涯已經落幕，謝謝大家一直以來的照顧。在接下來人生還有無數的挑戰要去面對，但我已經充滿勇氣，因為我的行囊裡，裝載滿滿許多人的支持與鼓勵。人生並不容易，但真正的困難我們都還沒有經歷，還有很多事還沒做，還有很多夢想要去實現，我不祈求一帆風順、萬事如意，我只祈求當每個問題發生時，我都有繼續面對的勇氣與毅力，支撐下去。

摘要

近年來，金融商品成長速度之快，課稅問題衍然成為重要課題之一。然而，金融商品發展快速、日新月異，不但越來越複雜，透明度也隨之下降，此方面有待主管機關儘速加以規範。由於金融商品種類眾多，其課稅方法亦因不同商品，而有不同之課稅方法，尤其近期相當興盛之結構型商品，其構成內容複雜，各國課稅方式不一，且我國課稅方式採接近於合一法仍存有一些問題，尤其不同發行商品之組成份子不同，如採同一課稅方法，自會有造成不公平之情事。

其次，證券交易所是否課稅，以達到金融商品課稅更公平之效果，也常為呼籲租稅改革者討論之課題；證券交易所稅，我國除在民國 78 年短暫加以課稅，其餘多次曾經考量課稅，但都沒能付諸實施。惟衡諸實際情況，證券交易所不課稅，確已產生許多問題，如透過虛設公司、資產證券化、在發放股利前出售，除息後再買回等，藉以規避證券交易所課稅，造成租稅不公平及阻礙市場正常發展等問題。雖然以往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均未成功，若能解決課稅爭議及課稅技術等問題，不必然永遠應給予免稅；且若干國家除香港、新加坡外，大部分皆對證券交易所課稅，也值得參酌而思索合適之辦法，再一次探討其正確課稅之道。

因金融商品範圍甚廣，而其最受關注，複雜度也最高的，莫過於結構性商品與證券交易所課稅兩問題，且受研究時間及範圍所限，本論文將以這兩項金融商品之課稅問題作探討。本研究第一章為緒論，探討研究動機、目的、範圍、方法及限制。第二章則依據結構型商品及證券交易所稅之文獻作探討。第三章為結構型商品之探討。第四章則為我國證券交易所稅之分析。第五章則根據全文作結論

目錄

壹、緒論	1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1
二、研究範圍	2
三、研究方法及限制	3
四、研究架構	4
貳、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5
一、結構型商品	5
二、證券交易所得稅	6
參、結構型商品課稅之探討	14
一、結構型商品之定義	14
二、結構型商品之種類	15
三、結構型商品之特性	19
四、結構型商品課稅之探討	20
(一) 國際組織之租稅規範.....	20
(二) 傳統商品課稅問題.....	22
(三) 新加坡、香港對結構型商品債券及股權連結之課稅規定.....	22
(四) 我國結構型商品之課稅規定.....	24
肆、我國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探討	34
一、我國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歷史演進	34
二、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探討	44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分析	50
(一) 課稅之利益說與義務說.....	50
(二) 正反雙方所持理由.....	51
(三) 資本增益課稅之理論.....	54
(四) 課徵證所稅對證券市場之影響.....	56
(五) 我國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相關稽徵制度.....	57
(六)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所產生之避稅方法.....	60
(七) 民國 77 年證所稅復徵失敗之分析.....	61
伍、結論與建議	64
參考文獻	67

圖表目錄

圖 1	結構型商品之介紹.....	14
圖 2	課徵證所得作業流程圖.....	59
表 1	合併課稅與分離課稅優劣比較.....	13
表 2	我國證券交易所稅課徵制度沿革.....	43
表 3	2008 美國資本利得最高稅率.....	46
表 4	2007-2008 英國資本利得稅稅率.....	47
表 5	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稅課制度之比較.....	49
表 6	證券交易所稅與證券交易稅比較.....	54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近年來，隨著金融商品的創新變化快速，產品種類益愈多樣化，再加上金融市場全球化的趨勢發展，使得金融商品蓬勃發展，愈是經濟先進國家，其金融商品業務愈是可觀。

然而，金融商品種類眾多，近期最熱門、最複雜商品之一，為結構型商品。國內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開放券商承作結構型債券以來，其規模日趨龐大，因內容複雜，使其透明度低，投資大眾無法得知該商品優劣與否，如 2008 年所爆發之金融海嘯，連動債為投資人受災重點所在，再者其是否為我國「有價證券」之定義範圍內，實有探討之空間，目前符合其定義之金融商品眾多，然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將其納入其中。若為有價證券，則會牽扯到證券交易所稅之問題，本研究將致力於結構型商品課稅制度是否適當，以及證券交易所稅是否復徵作深入探討。

我國政府在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方針之下，積極推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採取積極、穩健的開放政策，業者亦不斷推陳出新金融商品交易，使得相關課稅問題日益浮出檯面，迄今為止，部分情況下已有對應措施，例如去年(2009)3月18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中，將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個人一律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則合併計稅。但仍有些尚未找到完美的解決方法，必須在不同的目標間做選擇與取捨。然而結構型商品中，對債券之利息所得與投資股權商品之所得一起以 10% 分離課稅，是否合理。

我國自從 2001 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利率位於低點，加上股市持續低迷，傳統的理財工具已經無法滿足投資人的需求，以固定收益商品搭配選擇權之組合商品遂應運而生，且逐漸受到投資大眾的青睞。政府於 2003 年開放證券商在店頭市場推出以新台幣計價之「保本型票券」、「高收益票券」及「股權交換」等商品，

以推動我國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投資管道。於是這種風險介於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之間的結構型商品，便廣受投資人的青睞，不僅提供保障本金的需求，更賦予參與股市上漲的獲利。然而，有關投資結構型商品課稅方式，一直是國內賦稅討論之重點之一，經過一番討論，立法院於去年（2009）通過將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個人一律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則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合併計算。此一決定簡化了結構性商品之課稅爭議，但是否合理則有待進一步比較與探討。

另一方面，我國證券交易所稅於民國 65 年（1976）前為所得稅課徵項目之一，但當時遭逢全球股市低迷不振，台股亦受波及，行政院斷然決定根據獎勵投資條例，宣佈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一直延續至民國 77 年（1988），財政部長郭婉容女士基於租稅公平原則，認為有所得就必須要課稅，而宣佈從民國 78 年（1989）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由於事出突然，股市一片哀鴻遍野，股價指數於 19 個交易日中，下跌近 3200 點。行政院為了穩定股市行情，乃再度宣佈停徵證券交易所稅。停徵至今，期間雖有復徵之呼聲，但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且只要一有風吹草動，股市即有波瀾；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似已成為政府官員心中一顆不可碰觸之地雷。但衡諸證所稅停徵所造成避稅與逃稅之層出不窮，影響合理課稅與財政，以及造成所得分配不平問題，且目前稅收又長期不足，實不宜長期加以漠視。本文乃再度嘗試加以探討。

本研究將從國際間租稅規範及我國「有價證券」之應有內含來探討結構型商品性質及課稅制度是否合適，與從正反雙方所持理由及租稅理論的角度分析是否對證券交易所稅課稅，期能達成以下目的：

1. 使結構型商品之課稅規範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2. 評估證券交易所稅恢復課徵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著重在分析證券交易所稅之性質及其涉及相關面向，課徵與否之探討；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的範圍相當廣泛，諸如商品、利率、匯率、信用、

股票等領域商品，且設計者亦可依投資人理財需求，各別設計商品，其評價方法亦各自相異，故本研究僅就債券與股權連結部分予以探討。

三、研究方法及限制

由於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之研究，已有相當多數文獻探討過，故本研究透過文獻之搜集，加以比較分析，而所採用的研究法包括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以下將大略介紹每一種研究法及本研究採用此種方法的原因。

1.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document Analysis) 又稱為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或資訊分析法 (informational analysis)，屬非反應類研究法之一，指的是從政府文獻或以前的調查中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文獻資料的來源包羅萬象，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 及『詮釋』(Interpretation)。所得稅為技術性較強的稅制，並著重於現實應用，故欲對其徹底了解並進一步深入，必須多加蒐集、整理並研究相關文獻資料。

2. 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包括不同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其他研究所搜集的資料或不同形式的檔案。這些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以及圖書館中的書籍及期刊。次級資料能提供一個相當便捷及經濟的路徑以利探討不同的問題。本文也將嘗試就次級資料所包含更深層的重要意義加以探討，並就原始研究所搜集的資料，一併作新的方向分析。

1. 比較分析法

歸納整理各時期不論施行與否的不同版本課徵方案，針對其中要項加以比較分析，並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鄰近或先進國家的課徵經驗或辦法，作為我國日後復徵之參考依據。

在文獻中，已有多數探討證券交易所稅之實證方面，故本研究無實證分析，僅依據文獻等資料作分析，然而，因此使推論及分析或有疏失。

四、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為五大部分，分別為：

壹、緒論。包括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限制、研究架構。

貳、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包括證券交易所稅及結構型商品。

參、結構型商品課稅制度之探討。包括結構型商品之定義、種類、特性，進而探討結構型商品性質、課稅制度與我國「有價證券」之含義間關係。

肆、我國證券交易所稅之探討。包括我國證券交易所稅之歷史演進、主要國家對證券交易所稅之課稅制度、證券交易所稅之探討。

伍、結論及建議。

貳、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一、結構型商品

經濟學之父亞當史密斯在其國富論中所提之「租稅四大原則」(劉安懷 1996)，分別為：

- 甲、公平原則。租稅負擔應求公平，人民依其能力按比例繳稅。
- 乙、確實原則。每個人所需繳納之租稅應該明確，其繳納方法及應繳納金額對所有人而言應該簡單明瞭，客觀公平。
- 丙、便利原則。所有的租稅應以讓納稅人最便利的時間、地點及方法來課徵。
- 丁、節約原則。即徵稅費用最少原則，課稅的稽徵成本及納稅人的依從成本應盡量降低。

藍月吟(2006)介紹現行結構型債券及其組成內容相關之課稅規定及爭議，從租稅公平及效益性的角度分析應如何對其課稅，並指出結構型商品透過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商品間的結合，使得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本金與所產生的投資報酬，與連結之標的資產價格波動產生連動效應，性質上結構型商品獲益所得亦為資本增益之一種。而所謂資本增益，係指資本或資產讓售的所得，超過買入時的成本部分，即資產移轉所產生的所得，而該所得的發生是由於資產價值產生波動的結果。一般如不動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期貨交易所得(目前停徵)等，均屬之。

郭乃維(2008)討論目前連動股權的結構型商品中，所包含的「多資產報酬率型選擇權」的特性，以及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與避險的課題，其提出證券業發展結構型商品所面臨之問題，包括稅負課徵方式不統一、國內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之限制、連結標的範圍之差異、避險專戶尚未能統合、避險工具不足、資訊揭露問題等；林婉蓉(2005)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認為基於稅賦公平原則，建議應將結構型商品改採較低稅率，以分離課稅方式課徵，才能活絡市場，增加稅收；

鄭育玲(2005)介紹金金融商品之課稅爭議，認為目前零息債券課稅方式不合理，恐影響分割債券之交易；陳美蓮(2007)藉由會計處理準則及租稅理論之實質課稅原則及公平原則，探討分割債券所存在的課稅問題，並蒐集各界專家學者意見，試圖找出兼顧公平與效率的課徵方式。

二、證券交易所得稅

(一) 證券之定義

就一般民商法而言，有價證券的範圍甚廣，泛指表彰財產權的私權證券，其權利的發生、移轉與行使，不論全部或一部與證券之占有相結合者，均屬有價證券¹。而我國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此處證券之定義，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及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I）。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II）。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III）」。

(二) 所得之定義

關於所得的定義，我國所得稅法並未加以規定，而是以列舉方式辦理。學者間對所得之定義有不同之看法，如 Iroing Fisher 認為：「所得是一個時期當中來自資本財之淨收益，所有資本財之淨收益是人們以其消費者之身份在一時期當中所收受之全部財貨與勞務」；Haig Simons 的定義：「所得是指當期消費和淨值變動的總和」，亦可解釋為一個人在一定期間內之消費加上其期末淨值，再減去期初淨值後之餘額。而證券交易所得，可解釋為凡非經常出售證券之人，其持有之證券並非貿易貨品，此種證券因市場價值之增加而發生之所得，即為證券交易所得²。亦即證券發生之所得，是因市場價值的增加，且為非商業上經常性之行

¹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初版，第9頁。

² 金唯信、殷文俊，1975，所得稅制度及實務，第23頁至第24頁。

為。

然而從一般經濟學原理來看，市場價值的增減，是由供需雙方對商品之供需、買賣等流通過程所決定，普通商品之所得是基於製造成本、銷管費用及售價所產生，是一種較容易預期之所得，但證券交易所所得，並不如一般商品般容易預期，其會因政策、政治穩定度、景氣及經濟結構等外在因素所影響，亦會受市場內部因素（如證券供需、證券交易制度等）而產生變化。

（三）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性質

H. Simons & R. Haig 對所得之定義為：「一個人在一定期間內經濟能力淨增加之貨幣價值」。在此定義下，證券交易所所得毫無疑問，是納入課稅範圍之內的。然而，由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的發生，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及不連續性，在性質上仍與一般經常性所得存在著頗多的差異。廖正井（1976）分別由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損失的性質、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的經濟效果及對股價影響等面向來探討，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經過一段期間之考驗，只要能克服技術上的問題，對經濟不利的影響不大，且對建立優良所得稅制度，達成社會公平之目標助益甚大；劉其昌（1987）引述專家學者的理論來分析所得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性質，並針對徵免雙方的理由進行分析研究。大多文獻皆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性質，符合課徵所得稅之條件。

（四）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實證分析

從我國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歷史來看，想要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力成，至為艱辛，且時間甚短，但仍有部分文獻其作實證分析。如蔡姵燕（1994）根據 Chen、Roll & Ross（1986）採用投資報酬的方式，選擇工業勞動指數、未預期失業率、未預期通貨膨脹率，再考慮國內研究採用貨幣供給量、匯率及利率，首先探討總體經濟變數與股票投資報酬之間的關係，發現匯率對股票報酬的影響已達 0.05 的顯著水準，同時說明貨幣供給量相對於其他總體經濟變數而言，對解釋我國股票市場變動具有顯著能力，同時也有時間落差的現象。許淑芬（2006）以模擬分析之方式，探討各類型投資人投資股市之損益情形，與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對其租稅負擔的影響，以及證券交易所所得與股利收入稅率不同下，投資人是否會在除息權前出售股票，來規避股票股利所得稅。模擬分析的結果，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對機構法人之影響最大，但因兩稅合一的實施，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稅款只是暫繳性質，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所增加之租稅負擔可藉由股東可扣抵稅額退回股東，機構法人股東並不會因證券交易所稅的課徵而增加實質的稅負。且其結果與陳如芳（1999）一樣，證券交易所稅才是對市場或投資人有明顯影響的因素。

（五）證券交易所稅理論面及實務面之分析

所得稅從 18 世紀末創設並開始課徵至今不到兩百年的歷史，在各先進國家的賦稅收入中佔極大的比例；而是否應該課稅？該如何課稅？該對哪些人課稅等，均成為最重要的議題。

一般對是否及如何課稅之原則主要有財政收入、經濟發展、公平、稅務行政及中性等項（王建煊，2006），分述如下：

甲、財政收入原則（Principle of Tax Revenue）：

政府課徵租稅之目的固然後多，有為保護國內幼稚工業者，有為寓禁於徵者，亦有為達成某種社會或經濟政策者，但其原始且首要之目的，則為獲取充分之財政收入以應政務之需。因此制定或修正稅法時，首先自必考慮其對財政收入之影響。從財政收入角度來看，目前我國財政赤字日趨嚴重，對證券交易所稅課稅，能減少財政惡化之狀況，增加稅收，以利國家政策之推動，達到國家歲入歲出之平衡。

乙、經濟發展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租稅之課徵除考慮其收入性外，尚應密切注意其對經濟發展之影響。因為租稅之課徵若損及經濟成長，最後必使稅源萎縮而影響財政收入原則之達成。例如高度累進稅率之所得稅，固可增加政府之財政收入，但卻可能影響工作及投資意願，而不利於經濟發展。從經濟發展角度來看，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短期內或許會造成經濟之波動，但以中長期來看，其影響會日亦趨緩，甚且可能因政府之推動課稅之結果，如有良好配套措施，反而有助於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進而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丙、公平原則 (Principle of Equity):

公平意念為人類生存無時無刻不在追求之理想。公平之最簡單意義即所謂之「一視同仁」，即有所得即應課稅，且課稅之結果，有助於財富分配之平均。因此，為達租稅公平原則，租稅之課徵應注意其普及性，而不應因地域或身份之不同而有差異。但有時絕對一視同仁反不能達成真正公平，需有少許例外，公平原則始能充分顯現，例如國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但若不將老弱婦孺排除，則此項一視同仁反欠合理。

另就納稅義務人負擔租稅之能力而言，究竟如何才為公平，一般有兩種看法，亦即所課縱的平等及橫的平等。前者認為租稅負擔能力不同之人，必須負擔不同之稅額；後者則認為租稅負擔能力相同之人，則應納同額之稅。至於納稅能力如何衡量，一般之標準為所得或財富。從公平原則角度來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不宜採分離課稅方式進行，因為所得稅基本精神在於綜合個人之各種所得而以累進稅率課稅，使高所得人民能納更多之稅，以達量能課稅之原則，因此若採取分離課稅，所得稅之精神受到破壞，稅負不公之現象仍難避免。

丁、稅務行政原則 (Principle of Tax Administration):

稅務行政原則之主要精神在於如何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其中包括稅法之細密明確，繳納手續之便捷及稽徵費用之節省等。租稅課徵之成功與失敗，稅務行政原則之重要性往往高於其他原則。稅務行政原則不能達成，其他原則皆可能落空。從稅務行政原則來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似乎是比較好之選擇，不論是對國稅局來說，亦或是對納稅義務人而言，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後，即無太大之爭議，且易達到便民利課之成效。

戊、中性原則 (Principle of Neutrality):

所謂中性原則是指除為達成某種政策目的外，租稅之課徵應盡可能保持中性，使各種經濟行為不致因租稅之課徵而有不同之改變。

理論面這部分文獻多從租稅理論的角度來分析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應否課稅。邱靖博(1988)由檢視國內證券市場及相關環境的發展與變遷，輔以租稅理論，並參考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經驗，分析課徵證券稅後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以對

數個建議替選方案進行評估；鄭致宏（1988）由亞當斯密的課稅四大原則來分析此一課題；周玉津（1995）就證交稅及證所稅的基本概念作深入闡釋，認為證券屬資本利得稅，各國多傾向於課稅。

實務面則包括財稅機關稽徵及投資人申報的觀點來分析證所稅。黃培明（2001）從實務上作研究，認為民國 78 年（1989）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所以失敗，是因為人頭戶過多、主管機關未能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所致，其亦認為租稅應著重於公平與效率，建議應該分階段實施，首要是先使投資大眾能接受證券交易所稅，降低其心理上之反彈，因此實施初期不妨以簡便為主，等到一切就緒穩定後，再行公平與效率方面之考量，並參考各界之意見；林俊儒（2010）以二元所得稅制度（Dual Income Tax），將個人所得分為勞動所得（Labor Income）與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其中勞動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資本所得按比例稅率課稅，以減少租稅對資本運用造成的扭曲效果，求取租稅效率與公平兩者間的平衡，並已使其他歐洲國家的資本所得課稅制度跟進改變，其亦建議我國應可考慮針對證券交易所稅採分離課稅的方式，從低課徵比例稅，雖仍可能遭受租稅徵課不公之批評，但與完全停徵相較，至少建立最初步的租稅公平，且擴大資本所得課稅之稅基，且從低課徵比例稅也滿足租稅效率的要求，推動阻力也較小。

（七）「合併課稅」與「分離課稅」

課稅方法，有合併課稅及分離課稅兩種，茲分析如下：

（1）合併課稅

所謂合併課稅，係指個人的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中累進課稅，適用稅率為 5%~40%，其屬於個人所得來源的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若有證券交易損失，可以扣抵「財產交易所得」類中的其他所得，且不足扣抵之數，得以延後分年抵減。

至於公司的證券交易所所得，亦是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累進課稅，適用稅率為 17%；但如有證券交易損失，則沒有限制條件，亦即可以抵減一般營利事業所得。

(2) 分離課稅

所謂分離課稅，係指納稅義務人，在所得產生時即透過就源課徵的方法課稅，納稅義務人不須再辦理結算申報。

兩種課稅方式各有優劣，不能以立場不同而以偏概全，以下為兩者之比較。

(1) 從經濟發展之立場

租稅要避免損及經濟成長或阻礙產業升級，亦即開徵證所稅，不應為求短期租稅收入，犧牲了長期經濟利益。合併課稅因採用累進稅率方式，邊際稅率隨著所得增加而提高，而扭曲效果是依照邊際稅率的大小來計算，因此合併課稅對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扭曲效果也就較大；分離課稅採取比例稅率，自然對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扭曲效果較小。

此外，對大戶投資人而言，採取分離課稅後，其稅負將減輕，尤具吸引投資的效果，亦可避免在除息、除權前急於拋售股票；對一般投資大眾而言，更具有鼓勵參與投資的作用，促進資本大眾化的目的，將有助於維持股市的穩定與發展。

(2) 從社會正義之立場

所得水準不同的納稅人，須負擔不同的稅負，所得水準相同的人，負擔的稅負應該一致。

合併課稅採累進稅率課稅，較符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以達到平均社會財富的目的；而分離課稅違背「量能課稅」的原則，對低所得投資人較為不利。低所得者適用的稅率可能低於分離課稅的稅率，若強制採取分離課稅，勢將增加其負擔，況且對勤勞所得如工資薪俸，仍採取累進稅率課徵；而對不勞而獲之證券交易所得，卻予分離課稅的特別處理，完全抵觸了所得稅縮短貧富差距的精神。此外，若採分離課稅，不論交易盈虧一律按交易金額課稅是很不公平的事，在不知其有無所得的情況下而據予課稅，亦不合理。因此就公平精神而言，合併課稅優於分離課稅。

(3) 從財政收入之立場

租稅之目的在於充裕國庫稅收，因此稅源必須穩定，稅基必須避免遭受侵蝕。

合併課稅採高累進稅率，投資人逃稅傾向強烈。大戶必利用人頭戶分散所得以減低累進稅負，而且合併課稅規定損失可以扣抵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以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股價起伏甚大，政府稅源將十分不穩定，可能造成稅收不升反降。

而分離課稅因稅率固定，大戶無須藉由人頭以逃漏稅負。更甚者，如以分離課稅，稅捐稽徵機關掌握課稅資料，可控制稅源，防止逃漏並確保稅收。

(4) 從稽徵便利性之立場

租稅的稽徵，必須便民利課，以使政府的稽徵費用和納稅人的報稅負擔，減至最低。

合併課稅，投資人年終尚須結算申報，姑且不論是否有電腦作業輔助計算所得，將來稅捐稽徵機關的查核工作亦是一大負荷，稽徵成本的高昂自不待言。

至於分離課稅的優點在於就源扣繳後，不必再行結算申報，此項措施不但稽徵手續簡便，且以後徵納雙方兩無瓜葛，不會再有繳稅後的糾紛，實具便民利課的精神。

(5) 從納稅人負擔之立場

採行合併課稅，納稅人結算申報後，還有可能因被查核而糾結不清，多年來股票的累積盈餘一旦出售，其所得稅負集中劇增，皆使得投資人有形、無形負擔加動。

採行分離課稅，除免去計算所得，結算申報的麻煩外，更可減輕納稅人一次負擔鉅額稅款的痛苦。

表 1 合併課稅與分離課稅優劣比較

	合併課稅	分離課稅
就經濟發展而言	扭曲效果較重	扭曲效果較輕
就社會正義而言	符合租稅公平	違背租稅公平
就財政收入而言	稅源難掌握	稅源較穩定
就稽徵便利性而言	不具便利性	具便利性
就納稅者負擔而言	負擔較重	負擔較輕

資料來源：李明機，1997，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研究。

依據上述文獻，本研究以為，大多文獻皆傾向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只有切入角度、所持意見及立場之不同而已。然而，輿論認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將導致資金外流，嚴重影響股市，故政府不敢冒然進行，以致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至今仍屬免稅之所得，但眾多文獻指出，真正影響景氣者，並非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而是證券交易稅；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短期間內或許對經濟有些許影響，但長期而言，將趨於穩定，甚無影響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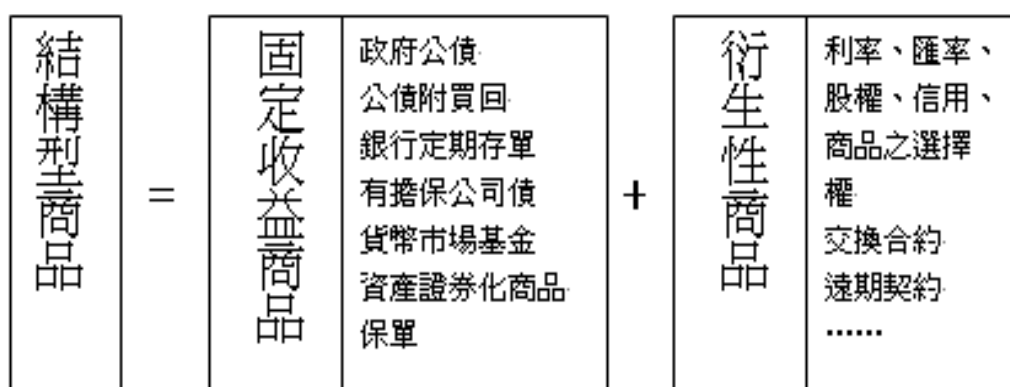
參、結構型商品課稅之探討

一、結構型商品之定義

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Notes, SNs)，為結合固定收益債券與衍生性工具的混合工具 (hybrid instruments) 之交易 (藍月吟, 2006)。透過兩者間之結合, 使得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本金與所產生的投資報酬與連結之標的資產價格產生連動效應, 可達到保障一定程度本金或獲得較高投資報酬率的功效。固定收益商品部分, 包含債券、國庫券、銀行定存等; 衍生性商品部分則變化多端, 可能是選擇權、遠期契約或交換契約, 依標的資產不同而可以連結到單一個股、一籃子股票、股價指數、基金、利率、貨幣或信用等。

結構性商品中所含固定收益商品種類繁多, 其中以債券居市場最大宗, 銀行存款次之, 所以目前市場上較為風行的結構型商品, 大部分是以債券或存款的形式出現, 前者即為證券商發行之「結構式債券」, 後者為銀行銷售之「組合式商品」。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還本方式, 可分為「到期一次還本型」及「分期還本型」; 依利息支付方式, 又可分為零息、固定利息或浮動利息等。

圖 1 結構型商品之介紹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0)，結構型高品理論與實務。

二、結構型商品之種類

結構型商品種類眾多，目前國內結構型商品交易主要分為銀行代銷連動式債券 (Structured Note)、銀行發行組合式商品 (Structured Deposit)、券商發行結構式債券 (Structured Note)、投信發行保本型基金 (Principal Guaranteed Fund) 及保險公司設計的投資型保單等。

結構型商品依本金保障程度區分可分為「保本型」(Principle Protected or Principle Guaranteed) 與「非保本型」兩種。保本型商品係犧牲部分本金或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用以買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收益連結標的資產的表現，讓投資人在風險有限的情況下追求穩健的報酬，契約期間通常較長，適合有意願做長期資金配置的保守穩健型投資人。保本型商品之投資人在商品到期時，本金可獲得事先約定之一定比例保障，例如「100%保本」或「90%保本」，並透過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使投資人有機會享受未來標的價格上漲的好處。保本型商品之所以能夠保本，是因投資人將大部分的資金投資於相對天期之固定收益商品，再用另一部分的資金買進發行商設計之標的資產選擇權，利用選擇權發揮的槓桿效應，如果看對標的資產未來的走勢就可以獲得高獲利，如果看錯方向也可以在到期收回保證的本金。保本型商品契約到期時，投資人可取回約定比例的原始投資本金，外加一定比例的標的資產變動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契約本金} \times (\text{保本率} +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連結選擇權報酬率})$$

其中，「保本率」為發行人向投資人承諾的本金保障比例；「參與率」為投資人分配標的資產正報酬部分的比例。保本型商品雖可保障一定程度的本金，但不一定為「100%保本」，亦可能為「90%保本」或更低；而投資人最後可取得的總報酬仍隨標的資產價格而定。目前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保本型商品之保本率除提前解約者外，不得低於契約本金之 80%，常見的商品參與率則多介於 60% 至 100% 之間。不論契約到期時標的資產價格為何，發行人都必須按保本率支付投資人承諾的保障本金，且一旦到期時選擇權為價內，則發行人尚須按參與率支付標的資產的正報酬部分。因此，證券商於期初向投資人收取價金後，會先將大部分金額用於購買到期日及面額與該契約相同的零息投資工具，再將剩餘的部分用於購買標的資產的衍生性商品，以進行避險，確保於契約到期時有能力支付約定的價

金。因此，零息票債券和標的資產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便決定了當時保本型商品的參與率大小；零息票債券價格越高，或衍生性商品價格越高，商回參與率越小，因此常以高保本率搭配低參與率，高參與率搭配低保本率，亦即保本率及參與率會呈現反向關係來發行。

非保本型商品，又稱高收益型商品，是指總報酬「可能」優於相同天期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契約，但產品屆期時投資人不一定能夠回收本金。投資人除了買進固定收益商品獲取利息收益外，並藉由賣出標的資產選擇權給發行人，以權利金收入來提升收益。若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投資人即可獲得比一般貨幣市場商品更高的收益，因此稱為高收益型商品；一旦選擇權到期時為價內，便可能反過來侵蝕投資本金。連結股權標的的高收益型商品又稱為股權連動商品

(Equity Linked Note, ELN)，而連結利率標的或信用標的的高收益商品，又稱為利率連動商品 (Interest Rate Linked Note) 與信用連動商品 (Credit Linked Note, CLN)。

高收益型商品可視為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選擇權的組合，投資人除了買進固定收益商品賺取利息外，亦可因賣出選擇權給發行人，另收取權利金以進一步提高投資收益。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的利息加上賣出選擇權所得的權利金，便是投資人購買高收益型商品可取得的最大報酬。高收益型商品通常採折價發行，例如以95%發行，折價部分即為零息票債券利息及賣出選擇權的權利金，亦為投資人可賺取的最大固定收益。若於契約到期前，標的資產價格走勢均符合投資人預期，則發行人將返還全數契約本金；然而一旦標的資產價格走勢與投資人預期相反，則發行人在返還本金同時亦將行使選擇權，要求投資人依約定價格出售（賣出買權）或買回（賣出賣權）標的資產，前者通常以等值現金結算，後者通常將以實物轉換。正因為高收益型商品為賣出選擇權之設計，對投資人而言風險較大，所以高收益型商品之契約期間通常較短，一般多介於1至3個月。

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相當廣泛，可以是股權、匯率、利率、商品及信用等，其中以利率連結商品最為常見。近年來，股權連結商品也有持續增加趨勢。股權連結型商品之還本金額與利息償付，取決於特定期間內標的股權商品之價格水準，其連動標的可以是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股價指數，或甚至是一籃子股票

指數。股權連結型商品常以債券形式存在，又稱為股權連結債券或股權連動債券。目前市場上常見的股權連動債券分為「本金連動」與「債息連動」兩大類，所謂「本金連動」係指債券本金償還比例與特定標的連動，「債息連動」則是將債券各期利息支付金額與特定標的連動。

利率連結型商品之還本金額與利息償付取決於指標利率或標的債券指數之價格水準，到期期限普遍大於一年，而且通常定期支付利息。利率連結型商品最常見的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商品基本型態可分為正浮動計息商品、反浮動計息商品、落入區間計息商品等；匯率連結型商品之償付本金與利息多寡取於標的匯率之波動，甚至可約定以不同幣別付息還本，常為進出口商避險之用；商品連結型商品與股權連結型商品類似，差異僅在於其報酬係與一種或多種商品或商品指數相連結；信用連結型商品之償付本金或利息金額多寡取決於某一特定事件是否發生，其亦是由固定收益證券和衍生性商品組合而成，固定收益證券部分主要為債券或存款，衍生性商品部位則可能為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或信用價差選擇權等信用衍生性商品；其他連結標的，亦有部分結構型商品以經濟指標為連結標的，例如通貨膨脹率、GDP 成長率等，近來亦有以氣候變數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例如年均溫、降雪量等。

銀行（本身為發行機構）推出之組合式存款（產品），多以存款形式包裝設計其產品，參與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之報酬。連結的商品可為國外利率、匯率、股價、商品之選擇權或遠期契約、新台幣組合式存款業務，其他衍生性商品等，故又稱投資型定期存款。組合式存款通常天期較短（約 1 個月至 6 個月），另考量到資金流動性的問題，銀行也會提供質借。

海外連動型債券是報酬連結海外標的以外幣計價的商品，是國人投資海外市場的重要工具，但由於發行機構與保管機構的資格都不受國內法令規範，資金運用透明度較低，投資人需面對連結標的波動風險與匯兌風險及相關的信用風險，有別於國內券商發行的結構型債券是以新台幣計價且連結國內標的商品，後者投資人僅承受標的的波動風險，不用擔心匯率的風險。又後者發行時，券商須依規定申報資訊，而投資人承作的資金亦須存放於具一定信用評等的保管機構，因此資金運用的透明度也較高。在法令適用上，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因此，目前由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連動債，並由國內銀行、證券券及保險業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再者，投資型保單，就是具有「保障」與「投資」雙重功能的保險商品，保戶所繳交的保費，不是全部拿來買壽險，有部分是拿來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債券等，但保戶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傳統保單有壽險、儲蓄險、年金險、養老險等不同的商品，投資型保單也有針對不同的需求和功能所設計的商品。投資型保單的壽險商品部分，可分為³：

(1) 變額壽險

所謂變額，指的是被保險人身故時的保險金給付是不固定的，變額壽險和傳統終身壽險一樣，必須定期定額繳費，但身故保障的金額則是依照投資帳戶中的現金價值來決定，以不低於最低死亡給付為原則。

(2) 萬能壽險

萬能壽險最大的特點在於可彈性繳交保費以及可隨時調整保額，增加了保戶的資金運用靈活性，其身故保障則有兩種選擇，一種是投資帳戶價值與保額取其大者，另一種則是投資帳戶價值加上保額。

(3) 變額萬能壽險

結合了變額壽險的分離投資帳戶及萬能壽險的彈性調整保費和保額的特點，成為兼具投資自主權及靈活性的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型保單的年金商品部分，可分為：

(1) 指數年金

又分為「利率變動年金」及「指數連結型年金」兩種。利率變動年金給付的

³ 此處分類方式主要是以國外的類型來分，跟目前國內的商品可能略有不同。

計算是依照保險公司的宣告利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浮動而有所變動，嚴格來講，利率變動年金並不算是投資型保單，但它具有投資型保單給付金額不固定的特色。指數連結型商品則類似連動式債券的投資方式，保費用來購買固定收益的債券，所獲得的利息則再投資到股票或利率的指數選擇權，具有保本保息的效果。

(2) 變額年金

變額年金一般為遞延變額年金，也就是設定一段遞延期間，到遞延期滿時開始給付年金，而變額年金的遞延期間，就是保費可用來投資的期間，而在遞延期間的投資績效則決定用來計算年金給付金額的帳戶現金價值。

三、結構型商品之特性⁴

(一) 商品設計富彈性

目前市場上之結構型商品交易，連結標的資產的範圍相當廣泛，諸如股價、利率、商品、匯率、信用等領域的商品，使得發行單位在設計該等商品交易時可充分結合財務工程技術，設計出符合投資人理財需求之商品，達到「量身訂作」的功效。

(二) 產品複雜、評價難

結構型商品主要由債券與選擇權商品組成，就因結合選擇權設計日趨複雜，商品種類繁多，且評價方法亦各自相異，導致評價越來越難；仰賴數值方法如樹狀模型或摩地卡羅法求解。

(三) 交易策略繁多，風險難以衡量

結構型商品是由債券與選擇權之投資組合，債券是所有結構型商品共通的部分。因此選擇權部分才是決定結構型商品型態最主要部分，惟因選擇權的交易策略較多，一般投資者除非深入瞭解投資策略，否則不大瞭解可能的風險程度。

⁴洪道明等，2005，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四、結構型商品課稅之探討

(一) 國際組織之租稅規範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 2001 年 7 月公布之「創新金融交易課稅政策之影響」文件中，針對各國制訂新金融商品之課稅原則時，可參酌各國狀況選擇單獨或合併採用下列五項原則：

1、課稅制度與財務會計處理一致

新金融商品交易之課稅規範，若能依照財務會計原則決定所得認列金額與課稅時點，可簡化稅務行政並可降低依從成本，同時，由於課稅原則明確，對於未來新金融商品之發展亦有所助益。但事實上，由於新金融商品發展快速，各國之會計處理標準可能亦尚未確立；或因稅務會計是針對課稅目的，與財務會計為配合使用者需求而提供多樣化資訊，兩者之功能不同，故仍應考量彼此之差異。

2、拆分法

拆分法又稱「分別交易原則」，將金融商品每一個組成項目，拆開為獨立部分，依各組成項目之所得性質、課稅時間等，個別評價分別課徵，為目前多數國家所採行之課稅原則。

此法的優點，是可按新金融商品之交易所涉及之所得性質進行分解，對於區分負債、股權等金融商品上，提供較一致之課稅處理，並在交易各階段對各種所得課稅，不悖離現行課稅規範，亦可降低租稅套利之可能性。

但在拆分法下可能會產生以何種價格進行資產評價之困擾，尤其在決定負債現值的程序上過於複雜。由於所有的新金融商品（尤其是結構型商品），皆可被組合或分解，且各組成要素可輕易被其他商品所取代，不同的組成內容與拆分結果，可能會造成課稅待遇不對稱，或發生對納稅義務人有利，或對稅務當局有利之扭曲。

3、合一法

合一法又稱「不拆開原則」，表示單一交易不可被分開，亦即將兩個相互抵銷之個別交易一併考量，例如：投資人可將固定收益契約與嵌入式契約之現金流

量合併成一個綜合性交易。

此法的優點，是於法令明訂新金融商品採行相同課稅方式，無論交易之組成內容為何，均具有相同所得性質，可避免租稅規避。

但在合一法下可能產生何者為相互抵銷交易之認定問題，因而造成如遠期外匯交易收益，須到期滿時才能課稅。惟「課稅時點為何」，乃是問題之徵結，再者，因為新金融商品能夠被用於創造合成交易，一種類型的交易能夠被含在另一種交易裡。因此，被觀察到的交易成本與利得，可能與實際目的不同。

4、市價結平法

按市價結平法之處理，每年年底將所有交易按市價計算損益，將其公平價值反應出來。俟交易到期或結清損益實現時，再進行調整。本法大多適用於期貨與選擇權合約，此類合約由於在交易所上市，具有公開市場價格，損益計算較為便利。

此法的優點，是可避免投資人操縱損益實現之時間，並可避免按實現基礎作為課稅認列時點時，所造成收入成本不配合，而導致所得金額無法反映真實之經濟利得。同時，使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處理較為一致。

但此法的缺點，在稅務中植入市價結平原則，也就是公平價值法，實務上可能有其困難。其次，若非屬於公開市價發行之商品，可能就會缺乏可資比較之價格以供評價，也是此法可能引發之問題之一。最後，利得尚未實現即須課稅，也會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時之現金流量。

5、防弊措施

目前已有某些國家稅務當局採用廣泛地防弊措施，例如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防杜租稅套利行為。但針對特定交易所採行的防弊措施，往往因為時效延誤以致於效果不彰。另一方面，賦予稅務當局斟酌事實與狀況來自行裁量之處理方式，可能導致稅捐稽徵的不確定性與不一致。

（二）傳統商品課稅問題

1、所得類別難以區分

傳統的課稅以動機來區分一般所得及資本利得。部分國家對於資本利得當予免稅或低稅率，亦有國家採高稅率課徵。而傳統的金融商品一般僅限於證券，依其性質可概分為股權及債權，惟金融商品的創新發展，權益與債權已難逕渭分明，例如結構型商品，其價格已考慮附著其上的權證或轉換價值，持有人可取得混合固定與變動給付的收入，其性質介於債權與股權之間。

2、所得金額及時點

一般而言，所得的認定時點有權責基礎、實現基礎兩種方式，不正當的認定時點可能造成所得金額無法反應真實的經濟利得。

3、所得來源地

在跨國交易中，所得來源地的認定關係到跨國給付應否扣繳稅款，及是否有給予國外稅額扣抵或免稅的義務。

4、租稅協定中的歸類

一項所得是否適用租稅協定的優惠，視其所得性質歸屬為股利、利息，或其他所得而不同，衍生性商品在適用協定上，有相當大的挑戰，特別是組合方面的彈性，可設計用來取得協定上的優惠。

（三）新加坡、香港對結構型商品債券及股權連結之課稅規定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對結構型商品，是採「拆分法」處理，如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由於採用的歸類準則不一，各國所處理的結果差異很大。例如德國規定符合債券的條件乃係該商品須具備現金流量的權利；法國稅法對於這類衍生性商品的歸類沒有明確的立場；至於美國則是採用拆分法將衍生性商品的組成歸類為債券或權益，並據以課稅。

各國在面對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時，大多都是先設法將該商品與現有的稅法

規定相結合，包括債券與權益性質的劃分、資本或所得帳的認定、以及實現或應計基礎的課稅時點等。只是，由於金融衍生性商品變化多端，組成方式複雜，在稅法的適用上常感欠缺周延或不足，故各國實際上的作法，除一方面透過不斷的檢討而作根本性的制度改革之外，另一方面亦同時會在商品性質的分類與反避稅或濫用措施上，作補強性的改革⁵。

我國自民國 70 年代初期實施貿易自由化後，為將我國金融市場邁向國際化以提昇我國金融市場地位，無不朝利率自由化、外匯自由化、銀行業自由化、兩岸金融往來自由化及證券交易自由化等五大方向努力。我國為發展成亞太金融中心，故課稅政策，皆以新加坡、香港為比較對象，因考量香港、新加坡，都沒有對境外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貿易課稅，為有利我國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以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將這些交易的所得，納入免予扣繳所得稅範圍，有其必要性。故本部分將針對其二國作介紹。由於結構型商品種類眾多，本研究僅將針對債券及股權連結部分作介紹。

1. 新加坡

新加坡於 1968 年 10 月成立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經營亞洲美元金融性業務，正式開辦境外金融業務。其措施乃允許銀行設立一單獨的記帳單位，以吸引非新幣之存款，非居民於 ACU 之存款利息免扣繳所得稅。新加坡無資本利得稅的規定，投資人對投資債券所獲得的利息收入視為一般收入課稅。對於符合「特定標準」的債券，其利息收入可以 10% 之低稅率課稅，但是外資持有債券的利息所得一律免稅。

2. 香港

香港個人投資債券的資本利得或是利息所得均為免稅。至於法人投資時的課稅標準則依不同的標的有不同的稅率：

I. 免稅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及國際組織債券。

II. 減稅證券：對於公營企業及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債課徵 8% 之稅率。

⁵洪道明等，2005，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III. 全稅證券：除上述二種以外之債券，則必須課徵 16% 之稅率。

新加坡與香港課稅制度之特色，說明如下：

(1) 個人資本利得免所得稅

新加坡與香港的綜合所得稅制度，皆僅就經常性所得課稅，資本利得被定義為非經常性所得，因此非投資專業之個人之資本利得，不課所得稅，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扣除。新加坡與香港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相近度非常高，但與其它亞太鄰近國家相較，卻為特例。

(2) 股利所得免稅

新加坡與香港採兩稅合一制度，因採取股東階段免稅方式，所以所有股利收入原則上免所得稅。

(3) 個人銀行存款利息所得免所得稅

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得豁免繳付利得稅，此豁免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新加坡個人取得之利息所得也大多免所得稅。

從以上新加坡與香港對金融市場之課稅規定，其實是相當寬鬆，其主要用意在於對金融市場之扶持協助，經濟發展優先於租稅公平之立場隱然可見。然而，如前述，新加坡及香港非我國主要比較對象，故不可因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貿然全面以其為標準。

(四) 我國結構型商品之課稅規定

1. 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組成內容課稅之介紹

結構型商品由一「固定收益商品」搭配「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組成，茲下以債券及股權連結相關商品中結構型商品組成內容課稅作介紹。與固定收益商品相關之課稅介紹：

(1) 零息債券

以折價方式發行「零息票債券」，應於到期按面額支付時，以該債券折價發行之金額與面額之價差，作為該債券之利息，並以到期時之持有人為扣繳對象，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財政部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10792353 號）

營利事業投資人，持有期間的利息按直線法認列，且採權責基礎制課稅。利息按直線法認列，除產生設算的應稅利息所得與實際利息所得不一致，且隨發行期限之延長及發行利率之提高而日趨惡化，若採利息法計算，則符合實際且不致產生扭曲。而美國乃自 1982 年就採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財政部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51910621 號函）

（2）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

短期票券依所得稅法規定，短期票券是指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與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除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再併入所得額中課稅。

然而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爭議⁶，起源起兩則解釋令。第一則為 1975 年 9 月 4 日發布的台財稅第 36440 號函：本債票無論曾否轉讓，均應由付息機構，以付息時之持票人為納稅義務人（記名式者為最後記名之人）就全部利息一次扣繳所得稅；並根據持票人之身分證明，依法填報扣繳憑單。…」故債券的最後持有人出面領息時，將就全期利息被扣繳稅款，也只有這個最後持有人取得扣繳憑單。

在財政部台財稅第 36440 號函發布前，債券交易係由付息機構一次給付全期利息予最後持有人，但須按債券前、後手個別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予前手及後手。依循當時法令規定發展出之交易模式為：後手在支付予前手持持有期間利息時，會依扣繳規定，將前手應負擔之利息扣繳稅款扣除後，以淨額

⁶曾巨威，2007，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支付予前手；如此前手將會取得付息機構，按其持有期間計算利息收入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其申報抵繳應納所得稅。然因前開方式手續繁複，財政部因此以前述1975年函釋規定，債票無論曾否轉讓，均應由付息機構，以付息時之持票人為納稅義務人（記名式者為最後記名之人）就全部利息一次扣繳所得稅；並根據持票人之身分證明，依法填報扣繳憑單，並由納稅義務人將該項利息所得申報所得稅。自此1975年函釋發布後，債券市場為配合財政部函令之規定，遂發展出債券交易之新模式：後手支付予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利息時，因前手實際上未被扣繳，故後手不再預扣前手之利息扣繳稅款，而將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總額支付予前手，後手認列全期兌領之利息收入，並同時取具全期利息收入之扣繳憑單申報抵繳應納所得稅。如此只要是債券經過轉手交易且最後領息人為營利事業時，將會造成後手營利事業未有全期之利息所得卻需負擔全期之利息所得稅，前手則不論是個人或是營利事業都沒有所得稅負，就納稅義務人的角度來看，結果是所得稅負的錯置。

因為上述不合理的情況，故財政部於1986年時發布第二則解釋令，規定營利事業按債券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個人則於兌領利息時，才併入其當期綜合所得稅課徵。即個人若未出面兌領利息，則無須繳稅。債券交易也因此產生一種避稅的交易模式，即個人持有債券獲得利息所得，到期前賣回給債券交易商，由其出面領息。債券交易商雖然會被扣繳全期利息的所得稅款，但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只需按債券持有期間（可能只有一天）認列利息收入，被扣繳的稅款也可以抵繳當期應納稅額，獲得退稅。

國稅局發現這個避稅漏洞之後，主張「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利息及其扣繳稅款皆為前手所有。金融業者未申報利息收入（業者不認列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利息，因此可能只申報持有一天），焉有扣繳稅款可供抵繳。」故將業者關於債券交易的扣繳稅款，重新認定為債券成本，不准其抵繳應納稅額，導致業者可退稅金額大幅減少。惟業者不服，認為這樣的債券交易模式及抵繳應納稅額的方式乃於法有據。另一方面，業者主張債券附買回交易是一種融資行為，業者是以債券為擔保向個人投資人融資，故債券全期皆為業者所有，債券全期利息應都屬於業者，故扣繳稅款當可拿來抵繳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為了填補這個避稅漏洞，將來債券利息所得將朝向分離課稅的方式，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解決沒有取得扣繳憑單就不能抵繳應納稅額的問題。此時債券交易將如同短期票券交易，後手會向前手扣取稅款，前手不需取得扣繳憑單來抵稅，也不會產生因無法取得扣繳憑單而順勢避稅。但行政院提出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卻只對個人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仍維持現行規定，須結算申報。

由此修正草案觀之，修法後之債券利息所得課稅方式仍維持雙軌制（個人採現金收付制、營利事業抓權責發生制），似乎並未完全解決問題。首先，由於個人分離課稅，若債券前後手皆為個人時，將如同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交易，課稅較無爭議。其次，若前手為個人，後手為營利事業，交易模式卻仍可維持修法前之方式，但因營利事業只認列短暫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故拿到之全期利息收入之扣繳憑單，其中有一部份扣繳稅款，國稅局將可「合法」剔除。此一被剔除部分，由營利事業在當初買進債券時，自行向前手（個人）扣取。此一方式表面上解決了政府當初課不到前手之利息所得稅的問題，但是在程序上，後手之營利事業確實取得全期利息收入之扣繳憑單，依此草案規定，營利事業將必須於申報所得稅時，自行計算並自行剔除部分扣繳稅款，形成空有扣繳憑單，卻不能抵繳應納稅額的情況。第三，若債券之前手為營利事業，後手為個人之情況下，雖然後手會向前手扣取稅款（假設稅率為 20%），但由於前手（營利事業）無法取得扣繳憑單，加上若按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此一利息收入將在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25% 的稅率，可能產生重複課稅（20%+25%）或補稅（25%-20%）的現象，營利事業有誘因不申報債券之利息收入，若此一情形發生，其實即等同於兩者（個人及營利事業）皆分離課稅。最後，若債券前後手皆為營利事業時，前手也可能因為沒有扣繳憑單而順勢不申報利息收入，避免補稅，或被重複課稅。

與可連結的資產相關之課稅介紹：

（1）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主要可分為於期貨交易所交易者，與證券商或銀行之營業場所採議價交易者，其相關損益之稅務處理如下：

I．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所得基本稅額

a. 於期貨交易所規範之選擇權(例如：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個股選擇權)

於期貨市場買賣選擇權，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所述，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交易，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在期貨市場買賣選擇權的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稅基。

b. 與證券商或銀行之營業場所採議價交易者(例如：利率選擇權、外匯選擇權、債券選擇權)

對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而言，承作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應按其全年度已實現之金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課稅。另由財政部所發布之相關解釋令窺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所得，係屬「其他所得」。故所得人若為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扣繳義務人針對境外所得人之所得於已付日十日內辦理扣繳且代為申報。另外，當境外所得人所屬國家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時，依 OECD 租稅條約「其他收入」之精神，我國可能對該收入無課稅之權利。

(2)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依法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其他有價證券，課稅規定發行後買賣該認購(售)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

(3) 受益憑證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賣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財政部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

2. 修法前

在所得稅法修法前，我國對結構型商品之課稅，是依財政部 95.8.16 台財稅

字第 09504525760 號規定，將結構型商品拆分為固定收益部分及選擇權部分，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結構型商品視為一筆不可分割之商品交易，對於證券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或股利收入，列為其他所得；契約到期時，買賣交易所得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若為財產交易損失則得以當年度或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對於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則列為利息收入，契約到期時，一樣為財產交易所得。對於營利事業投資人來說，由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所得之收益，應併入每年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連結至選擇權商品所得之損益，應於到期結算交割時，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若衍生性商品部分符合「有價證券」之範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然而，在修法前，結構型商品存在許多問題。在最低稅負制立法及 2009 年所得稅法修正前，結構型商品的發行機構不同，個人投資者享有的課稅待遇亦不同。個人海外所得不用納稅，造成結構型商品海外投資收益免稅，不利單純連結國內資產或權利商品的發展。保險給付所得免稅，造成保險業者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獨享稅負優勢。此外，證券交易所不課稅，則讓能以受益憑證包裝其商品的投信業者，得以有減輕稅負的機會。理論上言，除非是不同的發行機構，其業務受到不同的限制，否則任何業者都可以在現制下，努力去迎合與設計符合租稅優惠規定的商品。只是，這種租稅扭曲，不但呈現出金融商品間稅負的不公，更進一步可能扼殺了我國金融商品的正常發展。

財政部為解決此一課稅問題，從 2004 年開始，即研擬相關辦法並舉行一系列的會議，與證券商、銀行、保險公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溝通與協商。由於個人購買證券商與銀行承作之結構型商品，原先課稅規定並不明確，故乃於 2006 年 8 月 6 日頒布了財稅字第 09504525760 號解釋令，特別針對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予以明確的處理規定。其釋函內容如下：

(1) 個人與證券商從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5 條規定，銷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性商品契約。

1. 個人應於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如

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2. 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3.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結算金額。

4. 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2) 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銀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所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1. 結構型商品屬固定收益商品部分，每年應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利息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2. 個人應於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所得課稅；如發生損失，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3. 商品交易完結時，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

4. 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指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但不包括各年度按約定利率或該銀行定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所得。

5. 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指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

(3) 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交易完結日在本令發布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3. 修法後

而於所得稅修法後，個人投資人部分，依目前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得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

所得，應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對於營利事業投資人，則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計算。

目前我國市場上所核准之結構型商品之種類，有發行者為證券商、銀行、投信業之商品，及保險業之投資型保單，但如上述修法後，僅包括證券商及銀行而已，為何投信業及保險業無納入其內呢？茲分析如下：

- I. 投信業者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基金），依上述財政部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規定，受益憑證為我國有價證券，於轉讓或贖回損益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法為免稅所得，僅就分配之投資收益，分屬股利所得及利息所得，納入所得稅中計算。
- II. 保險業者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單），因其所涉及層面甚廣，如所得稅、遺產稅、保險給付等，若在未研究出完善之政策前，冒然將其與證券商及銀行一起課稅，將有欠考慮，故未納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其中。目前我國投資型保單為免稅所得。

本研究認為目前做法並不完善。第一，如前述，所得稅法修法以前，個人是依「拆分法」分別計算利息所得及財產交易所所得，而因發行機構不同，個人投資者享有的課稅待遇亦不同。仔細分析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乃是存在已久的免稅所得所致。個人海外所得不用納稅，造成結構型商品海外投資收益免稅，不利單純連結國內資產或權利商品的發展；投資人購買證券商發行的結構型商品的投資收益，屬於財產交易所所得，購買銀行發行的投資收益，則屬於利息所得，有 27 萬元的免稅額可以列扣，顯然不一致。而於修法後，個人依「合一法」是以 10% 分離課稅，受分離課稅所得免再合併申報影響，銀行及證券商發行如組合式存款、透過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代銷的海外連動債等結構型商品，也不再享有利息所得 27 萬元免稅，且其連結商品如屬境外收益，沒有免稅優惠，也不適用最低稅負海外所得逾 100 萬元才課稅的門檻條件。但其僅限於證券商及銀行發行之商品，證券交易所所得不課稅，則讓能以受益憑證包裝其商品的投信業者，得以有減其商品稅負的機會；保險給付所得免稅，造成保險業者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獨享稅負優勢。理論上而言，只要業務的開拓不受到限制，任何種類的金融業者都可以在現制下，努力去迎合與設計符合租稅優惠規定的結構型商品。基於金融商品

監管專業的考量，金融機構得以開辦的業務種類乃各自受到不同的規範，因此課稅規定的差異必然亦就會變成不同金融業者間租稅待遇的不同，故因盡快將非證券商及銀行發行之商品部分，將其課稅。第二，結構型商品組成份子，有些為免所得稅之商品，個人卻採「合一法」課稅，實屬不當，例如債券搭配認股權證之結構型商品，個人投資人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統一結算，對投資人的淨增加收入採分離課稅10%。但依上述財政部民國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規定，認股權證為免所得稅之金融商品，在此之下，造成不公平之情形。

然而，結構型商品個人以10%分離課稅，有些學者如曾巨威（2007）認為若依我國個人所得稅制係採行合一制，任何所得原則上皆須合併課稅，以發揮量能課稅之所得重分配功能，若再將結構型商品納入分離課稅之列，勢必更加速導致我國綜所稅重分配功能的喪失，參考世界各國對結構型商品之課稅方式，大多皆採「拆分法」處理。但如前述，我國若採「拆分法」，則會產生銀行發行之商品，固定收益部分之利息收入可依27萬扣除額中扣除，但證券商發行之商品則否。本研究認為目前課稅方法實屬合適，不但符合金融商品課稅方式趨於一致之原則（投資型保單目前亦規劃以10%分離課稅），且稽徵便利，有利於稅負之徵收，若將其納入綜合所得稅中合併計算，依目前我國稅法規定，大多金融商品皆採分離課稅，若結構型商品單獨合併課稅，將有避稅或套利之情事產生，未來須修法之方向更為廣大。

再者，為解決上述結構型商品之問題，本研究認為，應盡速修訂所得稅法第14條之1，將符合免所得稅規定之商品，剔除於外。再者，應將結構型商品納為我國之有價證券，再將證券交易所得加以課稅。我國對「有價證券」之定義，為證券交易稅條例中規定之事項，然而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有關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並不包括結構型商品，亦謂結構型商品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規定。但依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顯示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是為保障投資，為求證券市場之發達，須強化證券投資人對於市場之信賴，亦即屬向公眾招募、具有投資之功能，就應列為有價證券，具此，結構型商品應屬證券交易法中有價證券之範圍。

惟論是否屬於「有價證券」，影響其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等，而「其他有價證券」由主管機關發佈函釋各別認定之，如何歸於該項則缺乏一明確規範。

我國主管機關認為，若將結構型商品歸屬為有價證券之範圍，則結構型商品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其產生之爭議甚大、更複雜，故至此未將其列為「有價證券」之範圍。然而，面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且內容愈趨複雜，分析瞭解金融商品的本质，再予以訂定一致性的課稅方式較為合理，惟若缺乏一套明確原則，過多行政裁量，不僅增加金融商品課稅的複雜度，且易產生徵納間的衝突。本研究認為，如相關配套措施完善，應將結構型商品歸屬為有價證券，且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如此一來，我國對金融商品之課稅，將更加完善，更能符合大眾之期待。

綜觀所論，本論文建議結構型商品課稅方法應全面統一，且應納入有價證券之範圍。首先，應盡速修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將符合免所得稅規定之商品，剔除於外。再者，應將結構型商品納為我國之有價證券，再將證券交易所加以課稅。

肆、我國證券交易所稅之探討

一、我國證券交易所稅之歷史演進

(一) 78 年以前之證所稅

民國 42 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農林公司及台灣工礦公司等四家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以此四家公司股票三成，搭配實物土地債券七成，補償地主，此類有價證券與民國 38 年政府所發行的愛國公債，同時在市面上流通，台灣各地出現了代客買賣證券的商號，可說是證券市場之濫觴。民國 43 年 1 月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針對發行公司及證券商加以管理；49 年在經濟部設置證券管理委員會，並於 50 年成立台灣證券交易所；51 年 2 月正式開業，使有價證券有公開交易場所(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此一階段證券交易所稅觀念尚未形成，故未課稅。

民國 52 年，所得稅法修正公佈，認定證券交易所稅係屬財產交易所稅的一種，應依照所得稅法第一項七類規定，計入財產交易所稅，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因證券交易所稅計算複雜，資料蒐集困難，當時軟硬體皆無，證券交易所稅計算超越稽徵人員的理解，且資料無法以人工歸戶，事實上無從稽徵。不得已，行政於 54 年 7 月 20 日頒佈「當前證券市場改進原則」八點。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所稅暫停課徵綜合所得稅，但營利事業因有帳可稽，仍不能免徵。於是營利事業利用人頭買賣即可避稅，徵稅之說，名大於實。

民國 60 年，鑑於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有名無實，反而引致人頭氾濫，干擾資本市場，及徵納雙方齟齬磨擦，遂於該年 6 月 1 日公佈施行的「獎勵投資條例」中增訂「行政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的需要，決定暫停課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的證券交易所稅」。這是停徵的由來，算是第一次課徵證所稅的失敗。民國 61 年，國際資本市場專家來華實地調查後，認為我國對證券交易所稅一律免徵所得稅，雖有促進資本市場之效，但容易導致證券市場的短期投機；乃建議對短期證券交易所稅課徵所得稅。此外，由於持有未滿一年的股票交易所稅不課稅，以致持有大量股票者，每於除息除權前以內含股利價格

讓與他人以規避適用高稅率課徵之股利所得，其後再於例行交易回補，造成股價在除息及除權前後價格大幅波動，影響稅收及市場穩定甚鉅。財政部有鑑於此，基於抑制股票短期投機，達成稅賦公平的原則，於62年2月21日宣佈依獎勵投資條例第25條規定，以(62)台財稅第三一三三七號函公布「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共十二項，明定於民國62年3月1日起恢復課徵個人持有股票未滿一年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持有滿一年則免稅。但由於上述「課徵注意事項」事先未廣徵各有關機關及業者意見以明瞭可能遭遇到的實際問題，匆促起草有欠週延，經財政部邀集證券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台灣省財政廳、台北市國稅局、財政部稽核組共同商討，以(63)台財稅第三〇五二三號函發佈「修正證券交易所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對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徵免計算有了較明確的規範可循。後因資料顯示小額投資人佔百分之六十，為鼓勵小額投資人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簡化稽徵手續以降低稽徵成本，行政院核准財政部所送「證券交易所所得部份停徵綜合所得稅辦法」，由財政部發函規定每戶全年賣出不超過三十萬元者免稅。

上述放寬規定雖獲社會投資大眾的支持與歡迎，但因逢世界能源危機，全球經濟陷入停滯性膨脹的困境，造成證券市場的交易萎縮與股價暴跌，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雖非下跌主因，但其對投資人所產生的重大心理壓力則是事實，為活潑資本市場及配合經濟發展、鼓勵投資，財政部乃會同經濟部於65年10月22日以(65)台財稅第三七一二一號函請行政院根據獎勵投資條例第25條的立法授權規定，對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買賣公司股票之交易所所得，全部停徵所得稅，迄至66年12月31日為止。且為因應當時特殊狀況，上項停徵規定追溯自65年1月1日起賣出之股票所得，停徵所得稅的對象除個人外，包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因此，恢復課徵剛滿兩年十個月即又再度予以停徵，算是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徵第二次失敗，且這一停徵即達十三年之久，但為抑制短線投機及彌補稅收的損失，乃於民國67年11月27日修正公布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中，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千分之一點五提高為千分之三以為因應，綜觀這一階段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遭遇到以下難題（李明機，1997）：

1. 適逢能源危機，全球經濟處於停滯性膨脹的困境，證券市場呆滯，為活潑經濟，培植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停徵成為各方共同的要求。

2. 開戶人口增加快速，但我國證券管理尚在起步階段，以致化名買賣，名實不符的案件甚多，而倚賴的電子計算機亦非並能；一旦徵納雙方資料不符，又須由納稅人檢據證明，再經稽徵機關重行運用人力核算，形成稽徵成本重大負擔，也造成徵納雙方的爭執。
3. 證券交易所性質特殊，不同一般經常性所得，所得資料蒐集亦屬不易，須在資本市場健全、稅務行政及法規已臻完備的國家方容易進行，但此次證所稅之恢復課徵，事起匆促，所頒訂的稽徵法規，未經慎密研商，即行公佈，使得開徵後雙方均多疑義，而又未能及時溝通瞭解，問題滋生，難以處理。

(二) 78 年恢復課徵經過

自 76 年起，國內股市及房地產價格狂飆，尤其到了下半年，台灣證券市場陷入空前狂熱，加權指數迭創新高，由 76 年的兩千多點漲到了八千多點，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影響所及不僅使生產及工作意願受到影響，更造成財富分配愈趨不均，而且當時股市的狂漲並非理性的反應上市公司業績之成長，實乃社會游資充斥，加上投資管道有限及社會上投機之風氣日盛所致。財經當局擔心此種泡沫經濟帶給投資大眾的傷害，亟思因應對策；另一方面，政府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根據獎勵投資條例第 27 條宣佈停徵證所稅乃基於經濟發展需要、資本形成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而以當時整體經濟及證券市場之狀況，實不符合停徵之條件。財政部長郭婉容女士，在出任財長未及三個月的 77 年 9 月 24 日(中秋節連續假期前夕)股市收盤後，以「建立公平合理的所得稅制度」為由，宣佈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總金額全年超過三百萬元者，應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稅減半課徵。由於當天適逢中秋節前夕，且有連續四天半的假期，在此期間，投資人雖隱隱約約感覺到「證所稅風暴」的威力，但也無法掌握股市未來的動向，四天半的假期中，如坐針氈。

而在 9 月 27 日下午，郭婉容部長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記者會，為政策提出說明，電視台並作長三小時的實況報導，郭部長在眾多記者面前侃侃而談租稅理論，並相信經由電腦輔助可以順利完成工作，並堅定表示，納稅是人民的義務，社會亦有公義，政府也有維持社會秩序的責任，恢復證券交易所稅的決定是

經過慎重考慮、周詳計劃以及下定最大的決心，絕對「不改變、不延後、不取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當時郭部長的一句名言：「每人三百萬元免稅額，一家四口的標準家庭就可以享受一千二百萬元的股票賣出所得不必繳稅」。這句話成為輿論批評郭部長公然教唆投資人利用人頭買賣的最佳題材。

中秋長假過後，股票市場於 9 月 29 日開盤，當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果如預期般重挫，計下跌一七五點九六點，成交總值由平日新台幣伍佰億元急速萎縮到二億七千元，呈現無量下跌的局面，且因投資人大量拋售持股，委託賣出 305900 筆為委託買進的 64.9 倍，實在相當懸殊；而跌停掛出的金額 2685 億約為政府歲出歲入總額的一半。9 月 30 日，更重挫了 210.79 點，成交值也只有三億五千萬，五十多種股票有行無市，無法成交，引起投資人群起抗議，揚言要用股票換選票，誓言要在 78 年舉辦的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中杯葛執政的國民黨；部份立委甚至醞釀連署援引憲法第 57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的規定，以免造成政治風暴，此事已由單一租稅問題變成政治問題。而經黨政協商後，郭部長於 10 月 3 日赴立法院作專案報告，宣布了多項穩定股市措施，如將每人每年賣出股票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下免稅的金額，提高到每人每年可享一千的免稅額度；這是財政部在證所稅政策上作的第一讓步行動，但也種下日後失敗的伏筆。

然而上述穩定股市措施並未發揮穩定股市的作用，只讓股市出現三天較大的成交量，指數仍持續下跌，三天過後又回到無量下跌的悲慘情況。這情況一直持續到 10 月 21 日，財政部公佈「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草案，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邀集二十多家發行公司負責人，銀行團體與數名市場知名大戶共同協商「護盤」大計後，台灣股票市場才再恢復往日活絡景象，而此一善意行為亦引是否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的爭議。

總計從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1 日的十九個股票交易日，台灣證券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自八千七百八十九·七九點直落到五千六百一十五·三三點，重挫了三千一百七十四·四六點，下跌幅度高達 36.12%，上市公司股票市價總值名目財富損失高達新台幣一兆六千億元，政府稅收損失亦達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對

經濟造成十分大的影響，許多人將之稱為九二四事件。

而在股市行情稍微穩定之後，財政部也開始著手修訂證所稅有關的規定，而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核定「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共分為總則、徵免範圍、取得日期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核計、上市股票交易資料之建檔及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申報等六大部份。其中最重要的是規定個人出售 7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上市股票(包括融券)，其交易所得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繼續停徵所得稅，而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的營利事業出售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股票，屬於 7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而為了減少投資人的疑慮，財政部於 12 月 23 日又公佈了「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疑義解答六十問」，以作為新制實施前的宣導工作。

隨著財政部的課徵規定逐一出現後，會計師與號子也開始為投資人設計”節稅”的方法，投資人已不再注意合併申報負擔輕重，而重視於稅法條文規定範圍內，尋找節稅與避稅的漏洞，其中最普遍的就是利用每人每年一千萬免稅額而衍生的借用或購買”人頭戶”買賣股票，如此可以享受多幾個一千萬元的免稅額；正因為如此，在宣佈證所稅恢復開徵之後，開戶人數增加之迅速，前所未見，尤其是”老兵戶”，”學生戶”等各式各樣人頭充斥於市場，此類人頭戶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購買人頭，在券商開戶，在交易總額達到一千萬元附近時，即停止使用，稱之為分散性人頭，這種人頭也有被冒用的，但因在免稅額之內，所以真正有糾紛的不多。另一種是集中性人頭；這部份大多有仲介人，給急於歸鄉團聚的老兵一筆錢，老兵們交出身份證及印章，拿錢回大陸定居，台灣的人頭戶則進出頻繁，一年下來交易金額達十多億，但因為當事人早就不在台灣，稅一毛也不用繳，造成稅務稽徵上的一大漏洞。

在證所稅宣佈復徵之後，許多專家學者及投資人建議財政部考慮課徵技術及便民原則，改採就源皆離課徵方式課稅。因為就源課稅沒有逃漏稅、沒有欠稅、天天有稅收且容易課徵，但財政部不為所動，始終相信電腦能解決任何問題，但 78 年實際執行後，來自執行機關對包括查徵、電腦及稽核的各方面反應，讓財政部不得不對課徵的方式重新加以考量，改變課稅方式的傳聞也甚囂塵上，直到 8 月 22 日財政部舉行「所得稅法修正」公聽會在會中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其構想是修正所得稅法第 43 條，證券交易所稅自民國 79 年起改採就源扣繳分離課制，按股票出售額的百分之二課徵，即以股票出售金額的百分之十為所得額，並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扣繳稅款。對於此一方式，十三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多表贊同，惟對稅率之高低有不同的看法。此一構想公布後，隨即引起廣泛的討論，討論的焦點可分為兩部份：其一為百分之二的稅率，多數人認為此一稅率偏高，論者以為百分之二的證所稅加上原有的證交稅及手續費，平均每週交易一次的話不到一年就把本錢給課完了，加此高的稅率或可抑制短線投機，但可能對資本市場的資金有很大的負面影響，進而影響資本市場之發展。因一討論焦點為就源扣繳分離課稅方式：在考量稽徵技術、成本及便利性方面問題後，相當多人支持此一方式，但部份學者指此一方式為「掛羊頭賣狗肉」，不論盈虧都要課稅，不符合所得稅的原則及精神，與證交稅無異，實為變相的證交稅。此一論點在 8 月 28 日，財政部就所得稅法修正案所召開的第二次公聽會中，亦有多位立委提及，證券交易所稅涉及「所得」，只能對有「所得」的股票交易賣方課稅，亦即既為證券交易所稅不該對虧本者課稅，所以財政部所擬方案顯有不公。為此，財政部長郭婉容在公聽會之後，公開指示賦稅署長王政一就停徵證所稅，並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原來的證所稅負併入證券交易稅的作法進行研究，此舉目的在求「名正言順」，即避開「所得」一詞而能對賣方一律課稅。

財政部幾經斟酌後，擬將證交稅之稅率定為千分之十五，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的所得法修正草案中，於現行第四條條文之後，增訂第 4 條之 1「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損失不得申報扣抵」，後經黨政協商，討價還價之後，立法院於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率條例，將證交稅率調為千分之六，自 79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於增訂的第 4 條之 1 明訂「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至此，恢復開徵一年的證券交易所稅正式告一段落，明顯的是以失敗、終止政策收場，不過，證交稅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為千分之六，比復徵前的千分之三還高，其中不無證所稅「借屍還魂」的含意。總計，78 年的全年證交稅收為 375 億以上，但也是政府為了恢復開證所稅而少賺的證交稅差額，而所能課到證所稅雖難以統計，但可想見的是相當少數的，再加上因政策過程所引發一連串事件，嚴重打擊民眾對政

府的信心。

（三）78 年以後的證所稅

79 年 1 月證所稅停徵，提高證交稅率後，台灣證券交易市場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由九千多點上升至二月一萬二千多點的最高峰；惟隨著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股市指數又回跌，並長期盤旋在三、五千點，每日成交總值在一百億元左右；面對股市長期低迷，證交稅率過高再度成為被抨擊的主之一，降稅呼聲不斷，但財政部也一直以降稅須同時考慮恢復開徵原本內含在證交稅中的證所稅為由予以拒絕，因為在 79 年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後，產生了包括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利益輸送及規避租稅的問題，其中最為嚴重的乃是在 78 年恢復開徵前須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的未上市股票交易及買賣證券為專業的公司之交易所得，因為 79 年的停徵而「意外」的一起停徵，造成許多利益輸送的不公平現象。若是再降低證交稅而不復徵證所稅，只會使上述問題更為嚴重。但經黨政協調及立法院強勢運作，終於在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案」，將證券交易稅率由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在一年內將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考慮降低或取消證交稅。此一決議由 2 月 1 日起實行，所以證交稅又再度回到 78 年恢復課徵證所稅前的千分之三。

為因應附帶決議的要求，財政部經過一年的努力，於 82 年年終，先於 12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財委會立委共同座談「證券交易課稅制度問題」，並在隔天(12 月 31 日)由財政部長林振國公布證券交易所得稅方案，財政部預計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同時將把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為減少衝擊，個人全年出售上市股票金額未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者，可免課證所稅，超過一千五百萬元部分，以出售金額百分之三作為證券交易設算所得，由證券商按百分之二十的扣繳率扣取稅款，即以交易額之千分之六就源扣繳證所稅稅款，投資人年終時得視狀況選結算申報，股票交易所得按百分之二十分離課稅。而營利事業買賣上市股票部份，以出售金額千分之三就源扣繳，年終辦理結算申報，與其他所得合併申報，適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稅率。至於買賣未

上市股票若有盈虧，則自然人全部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法人全部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綜觀財政部所提復徵證所稅新方案，明顯是參考日本 1989 年改革後的證所稅制度，惟另外再加上一千五百萬元免稅額的規定，目的在大幅減少受此一稅制影響的標的圍然，以降低改革壓力。此一方案提出後，又引起廣泛的討論，當然，大家的爭議點還是在一千五百萬元的免稅額是否會重蹈覆轍，再度招致失敗。

這次開徵證所稅與前兩次很大的不同點是：以前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則是課稅，只是由獎勵投資條例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而行政院由 66 年起至 77 年逐年依此條例宣佈停徵，所以當行政院決定不再對證券交易免稅時，只要不宣佈停徵就自動恢復開徵，78 年恢復開徵即是如此，並不必經立法院修法。但 79 年起停徵乃是依增訂的所得稅第 4 條之 1 的規定，所以要先透過立法院修正所得稅法才能開徵，而非財政部單方面所能決定的。

財政部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行政院院會於 2 月 3 日通過後送到立法院，並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審議，但二屆立法院第四會期財政委員會三位加集委員一致主張避審復徵證所稅方案，於是在三位召委主導下，證所稅復徵案六度被退回程序委員會，無法排上議程。此一罷審局面在第五會期被打破，此會期財政委員會三位召委之一的沈富雄委員全力推動儘速審議復徵證所稅方案，於 84 年 3 月 27 日終於把擱置年餘的證所稅方案排上議程。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尚有沈富雄及彭百顯委員各提出一個版本，但在年底選票壓力下，經竟日協商後，並無具體結論。而在 5 月 31 日此案再度排上議程，但經財委會立委長時間審議之後的結論是：未來復徵證所稅將以較晚提出的陳建平版本，及沈富雄版本作為審查基礎，將行政院版本排除在外，且未上市股票由財政部重新研擬課稅原則，於此會期送到立法院。到了 6 月 22 日，財委會在朝野協商下，通過了證所稅復徵方案，決定將證所稅分離課稅稅率定為百分之十四，對持有一年以上的股票、盈虧以折半計算，而證交稅率則由千分之三降為萬分之五。但具體的課徵辦法由財政部於 88 年底前提出考量租稅正義的改革方案送行政院後再送立法院審議；一般認為這是立委的「緩兵之計」，因為復徵辦法交由財政部訂定，須再送至立法院審議，等於回到原點，技巧性地擱置此一高度

敏感的稅賦議案；課徵證所稅可能遙遙無期，而證交稅卻率先由千分之三降為萬分之五，財政部可說是輸了裡子又丟了面子。

到了85年1月4日，二屆立法院第六期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改草案」，即第五會期財委會所通過的內容，並配合修正所得稅第14條條文，刪除其中有關證券交易所得的規定，以配合分離課稅原則。同時刪除「證所稅課徵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的規定，杜絕立法院干預。即本法生效實施後，財政部可自行擬定課徵辦法，依法課稅。但併案審查的證交稅率調降案因意見分歧，且出席人數不足表決人數，無法以表決解決爭議，只能另定期表決，形成通過證所稅復徵卻未通過證交稅調降，違反審查會「復徵證所稅、調降證交稅」的決議，須調降證交稅完成立法才能兩案併送總統府公告。隔日的股市受此利空衝擊，暴跌三百四十六點。為了救股市的狂瀉，國民黨團緊急以恢復行政院版本的方式提出復議案，暫時凍結已完成三讀的條文；而民進黨希望維持三讀條文並調降證交稅。在朝野協商破裂後，1月12日的院會正式就此案進行攻防戰，在國民黨佔人數優勢的情況下，先動用表決通過復議案，以行政院恢復課徵證所稅案取代原三讀通過的所得稅法修正案，等復議案成立後，進行二讀討論時，再由國民黨立委提出復議案的修正案，維持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79年1月1日停徵證所稅，推翻行政院版復徵證所稅方案，證交稅條例也維持現行條文，仍課千分之三。亦即未來行政院或立法院再提復徵證所稅或降低證交稅的相關法令，均需從頭開始，重新由立法院交付委員會審議。由八十二年調降證交稅、復徵證所稅的爭議，此時正式告一段落，若要再提，已是另一個全新的開始。觀此結果，有數點可議之處：其一，租稅正義再度輸給了選票；面對選票的壓力，執政黨選擇遷就選票而放棄租稅正義。立法院好不容易在證所稅上跨出了一大步，卻在選票的壓力下被迫轉回原點，功虧一簣而致前功盡棄。

其二，在過程之中，執政黨提出復議案翻案，回復行政院版本，尋求合理可行的課稅辦法及稅率是應該的，但竟然在復議案成立後，再提出修正案，否決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等於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也使行政、立法部門近三年時間為修法的努力付諸流水。其三，證券交易所免稅、證交稅率維持千分之三，一切回歸原點的結果，不但繼續使我國稅制成為跛腳稅制，財政部在八十二年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六降到千分之三也枉費心機，那些不公平的現象也會持續發生，值

得深思。

表 2 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徵制度沿革

時間	在位財政部長	個人	營利事業		結果
			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	
1974 以前		停徵	停徵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1974 年	李國鼎	1、併入綜所稅課稅 2、持有一年以上者免稅 3、63.05.18 後出售證券在 30 萬元以下或所得額 3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以電腦化不普遍、課徵難度高，在隔年底停徵
1989 年	郭婉容	1、併入綜所稅課稅 2、持股滿一年者減半課稅 3、出售金額 1000 萬元以下者免稅	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原宣布 1990 年起將開徵，造成「924 事變」，證所稅課徵試行 1 年即喊停
2009 年	李述德	1、處分上市、櫃股票及債券之增益免稅 2、處分未上市、櫃股票之增益應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減除免稅額 600 萬元後，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應繳納其差額	證券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減除免稅額 200 萬元後，按 1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若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應繳納其差額。		賦改會將在 11 月底前討論，惟立法院財委會已先聲明過關不易

資料來源：李明機，1997，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研究；本文自行整理。

二、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探討

綜觀世界各國，無不為所得稅之公平性，或為資本市場之所需，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有不同的課稅規定。本文將針對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與我國競爭之鄰近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作探討，作為我國日後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參考依據。

（一）美國

1. 1987 年以前

1979 年，美國內地稅法修正時，仍然考慮到證券交易所得在累進稅制下，必將承擔較重之稅負，因此給予租稅優惠待遇。在個人部分，凡持有證券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所得，僅按 40% 合併其他所得課稅，且適用之最高稅率為 20%；而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則全部課稅，適用稅率由 11% ~ 50%。在營利事業部分，1978 年以前，採 30% 稅率分離課稅，1978 年以後，稅率降為 28% 分離課稅。惟考慮當時公司所得稅稅率分為 15%、18%、30%、40%、46% 等五級，因此為避免低報酬公司之稅負加重，准許公司可選擇合併其他所得申報。

2. 1987 年以後

1987 年美國租稅改革法案實行後，在擴大稅基與降低稅率之理念下，已廢除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之優惠措施。在個人部分，將 11% ~ 50% 的累進稅制改為 15% 及 28% 的兩級稅率，顯與證券交易所得稅優惠稅率相近，乃將此資本利得併入個人其他所得合併課稅。此外，個人的證券交易損失可以扣抵證券交易所得，甚至沖抵一般所得，但以每年 3000 美元為限，若無法抵減之交易損失，可無限遞延至以後扣抵。在營利事業部分，1987 年後公司之證券交易所得視為公司其他所得合併課徵，適用最高稅率為 34%，另外公司的證券交易損失僅能扣抵證券交易所得，不能沖抵一般所得，不足扣抵之數，最多能延後五年。

3. 2008 年以後

美國稅法依所得歸屬為一般所得或資本利得，有不同之稅務處理方式。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係來自資本資產 (capital asset) 之出售或處置，為所得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中一項重要且特殊組成部分。而資本資產指除營運中之存貨、可提列折舊之財產或不動產以外之全部資產，包括股票、債券等等。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處置資產時，如持有該資產期間已超過一年，其所產生之所得列為長期資本利得 (損失)，如持有期間為一年或低於一年，列為短期資本利得 (損失)。

然資本利得或損失之計算，為納稅義務人如於一年期間同時進行長期及短期之資產交易，則每一種類長期或短期之資產交易應分別紀錄，且所產生之長期或短期利得 (損失) 亦應分開列計，合併全部之長期資本利得或損失計算該年度之長期餘額，以及合併全部之短期資本利得或損失計算該年度之短期餘額。最後如得出長短期均為利得或長短期均為損失，則無須作進一步之計算；如長短期中一項為利得而另一項為損失，則須合併長短期之利得及損失，最後得出總淨資本利得或損失金額。

短期資本損失 (包括上一年度併入之短期資本損失) 須先抵當年短期資本利得，如剩餘為短期資本利得，則如上述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如剩餘為短期資本損失，則再抵當年之長期資本利得；最後如為短期資本淨損失，再與長期資本淨損失合計。

個人納稅義務人對於最終得出之總淨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稅務處理如下：

- (1) 短期資本利得：併入一般所得計算課稅 (稅率為 10%、15%、25%、28%、33%、35%)。
- (2) 長期資本利得：出售持有超過一年以上財產所產生之利得，屬長期利得。

原則上，長期資本利得適用稅率較一般所得為低，此稅率稱為資本利得最高稅率。

表 3 2008 美國資本利得最高稅率

資本利得之種類	最高適用稅率
收藏品之資本利得	28%
符合第 1202 條除外規定，所出售適格小規模企業股票之利得	28%
符合第 1250 條規定之利得	25%
納稅義務人之一般所得申報適用 25% 或以上稅率者，所出售之其他利得	2003 年 5 月 6 日以前出售或處置者，適用 20%
	2003 年 5 月 6 日以後出售或處置者，適用 15%
納稅義務人之一般所得申報適用 25% 以下稅率者，所出售之其他利得	2003 年 5 月 6 日以前出售或處置者，適用 10%；但出售持有超過 5 年以上者，適用 8%
	2003 年 5 月 6 日以後出售或處置者，適用 0%

資料來源：2008 各國稅制概要（2008），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而公司納稅義務人長、短期之資本利得或損失之定義，及其計算方式與個人納稅義務人相同。在稅務處理方面，公司之資本損失僅能扣抵當年之資本利得，而不得扣抵其他一般所得；不足扣除之損失如符合條件僅可前抵 3 年及後抵 5 年之資本利得。資本利得須併入公司其他所得，適用一般公司所得稅稅率課稅。

（二）英國

英國在 1965 年以前對資本增益並不予課稅，但直到 1965 年英國「財政法」實施後，規定凡在本年度 4 月 6 日以後處分資產者，均應課徵資本增益稅。當時之規定，在個人部分，得就增益數額選擇按 30% 的單一稅率課徵，或者按增益數額在 5000 英鎊以下減半，5000 英鎊以上時，就 5000 英鎊之半數，加上超過 5000 英鎊以上之部分，合併其他所得，累進課徵個人所得稅。在營利事業部分，

應將資本增益的金額合併其他所得，課徵公司所得稅。

2008 年以後課稅制度為個人分為居住者或一般居住者 (ordinarily resident) 兩類。居住者應就其處分全球各地資產之利得，課徵資本利得稅；一般居住者則僅就處分其坐落於英國境內之資產利得，課徵資本利得稅。

資本利得稅係針對處分資產所產生之應稅利得課稅。所謂“處分”並無一般性之定義，資產所有權透過出售、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移轉均屬之。至於“資產”通常包括各類有形、無形資產，如選擇權、股票等等。

資本利得係以處分資產收入減除可扣除支出，再減除免稅額後，按適當稅率計算而得。其稅率於 1965-1988 年間，資本利得稅採單一稅率 30%，1988-1993 年期間，改按納稅人所得稅邊際稅率課稅；惟自 1999-2000 年度起，資本利得稅稅率改為與儲蓄所得稅率一致。2007-2008 年度，個人應稅資本利得減除免稅額後，金額低於 2,230 英鎊者，適用稅率 10%；金額介於 2,230 至 34,600 英鎊者，適用稅率 20%；金額超過 34,600 英鎊部分，則適用稅率 40%。

表 4 2007-2008 英國資本利得稅稅率

資本利得	稅率
2,230 以下	10%
2,231-34,600	20%
34,601 以上	40%

資料來源：2008 各國稅制概要 (2008)，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個人資本利得，應課徵資本利得稅，惟公司之資本利得，則課徵公司稅而非資本利得稅。

(三) 日本

日本的證券交易所課稅，始從 1947 年實施，但因課稅資料及稽徵技術不健全，僅有虧損者申報，稅收無法增加。因此於 1953 年予以廢止，而代之以證券交易稅制度，此後，對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以不課稅為原則。1989 年日本為促

進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稅負公平合理，以建立健全之所得稅制度，改變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重點，其最初提出的具體課稅方法，有下列四種：

1. 綜合課稅方法：與其他所得合併計算，依累進稅率由納稅人自行申報課稅。
2. 申報分離課稅方法：與其他所得分離，依一定的稅率由納稅人申報課稅。
3. 就源分離課稅方法：以證券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視為所得，與其他所得分離，依一定的稅率就源扣繳方式課稅。
4. 就源分離擇課稅方法：認許以就源扣繳分離課稅，選擇綜合課稅或申報分離課稅為原則。

上述稅制調查會之建議方案，經國會與內閣的決議，而採行第 2、3 兩種方案，由納稅人視自己獲利情形選擇一種申報。

而 2008 年以後日本對於處分一般股票原則上採申報分離課稅，即年終辦理申報納稅，但不計入總所得課稅；移轉上市股票之資本利得課稅，有以下特別規定：

- (1) 移轉上市股票所發生之資本損失，2003 年 1 月 1 日後得於股票交易之資本利得範圍內往後 3 年期間扣除之。
- (2) 於 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之上市公司股票，若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移轉，可選擇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價格的 80% 為取得成本，計算稅負。

現行之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稅率為 7%（若兼有本地居民收入稅，則為 10%），適用至 2008 年止。2009 年 1 月後該稅率提高為 15%（若兼有本地居民收入稅，則為 20%），但可選擇作為綜合課稅或分離課稅。為減少本項改變之衝擊，自 2009 年至 2010 年止，若資本利得不超過 500 萬日圓，其稅率仍為 7%（若兼有本地居民收入稅，則為 10%）。為減輕投資人持有股票之投資風險，自 2009 年起，上市公司股票之資本轉讓損失與該股票分配之股利將合併計算投資損益。

（四）韓國

韓國資本利得，包括土地建物、不動產權利、特定大股東之上市上櫃股票及

未上市股票等 4 項之交易所得。但一般個人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所得不課稅。也就是說，只有特定大股東需要繳交證券交易所得稅。其稅率為：大型公司之大股東持有 1 年以下者，30%；小型公司，10%；其他，20%。公司則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中計算，稅率為：1 億韓圓以下，13%；1 億韓圓以上，25%。

(五) 新加坡

個人及公司皆免證券交易所得稅。

(六) 中國大陸

公司證券交易所得納入企業所得稅中計算，稅率 25%；個人則納入個人所得稅中計算。

表 5 主要國家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之比較

國家	個人	公司
美國	1. 短期：合併計算課稅 2. 長期：資本利得最高稅率	合併計算課稅
英國	1. 居住者：全球所得 2. 一般居住者：英國境內	合併計算課稅
日本	分離課稅	合併計算課稅
韓國	1. 一般個人：免稅 2. 特定大股東：分離課稅	合併計算課稅
新加坡	免稅	免稅
中國大陸	合併計算課稅	合併計算課稅

資料來源：2008 各國稅制概要（2008），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世界主要國家皆對證券交易所得加以課稅，故我國應參考其他國家做法，評估是否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且有其必要性。站在政府立場，個人及企業都併入當年度的所得稅申報中課稅，這是最理想，也是最正常之做法。對照其他各國，如美國、英國，甚至鄰近國家中國大陸，皆將證所稅納入所得稅申報中課稅，這也許是政府想要的結果，但亦有人指出，新加坡、香港皆無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若我國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不但會影響經濟，更可能會造成外資撤離，嚴重打擊我國社會之穩定。然而，無論新加坡，亦或是香港，其情況並不同與我國，新加坡為城市國家，香港為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在產業結構及人民數量等多方面，皆與我國不同，故不可與之比較。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分析

證券交易所得稅，一向是賦稅改革時，熱門討論之焦點，以下就相關面向，評估證所稅恢復課徵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一) 課稅之利益說與義務說

國家根據何種理由，向人民徵稅，學者間有不同看法，但較為重要者有利益說及義務說兩種，分述如下：

1、利益說

利益說認為國家之有權向其人民徵稅，是因人民享受國家所給與之種種利益，重要者如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保障、自由言論及私有財產制度之維護，以及各種有形或無形建設利益之享受等。人民所納之稅即為購買此種利益之對價。

此種對價雖然無法個別計算，同時各人所納之稅與其所受利益亦未必相等。但就整體來看，國家對人民徵稅，無論就租稅之立法或歲入及歲出預算之制定，均須經過代表人民之議會同意。

2、義務說

義務說認為個人為國家之一份子，為維護國家之存在，人民有義務為國家流

血犧牲生命，此為國民服兵役之義務。相同的，為維護國家機能之適當運行，人民亦有義務貢獻部分財富以為國家之用，此即國民納稅之義務。至於人民納稅後，能否自政府獲得對等或相當之利益，則在所不問。

（二）正反雙方所持理由

從上述可知證券交易所為所得之一種且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但證券交易所應否課稅，至今仍為各國財政學者爭論之處。大多認為證券交易所不該課稅之理由如下：

1、證券交易所不是正常所得

證券交易所之發生一般是不安定與不繼續性，不可預測之臨時性收入，國家課徵所得稅，應自規則且繼續性之收入為標的。

2、阻礙儲蓄之意願，削弱資本之蓄積，影響經濟成長

一般而言，對個人之所得課徵稅，會減低個人之儲蓄與消費，對證券交易所課稅，並非課於一般所認為之所得是由出售股票者可能儲蓄之資本繳納，因為當一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時，並不會很大的增加其消費，而是增加儲蓄，如果有一部份證券交易所被課稅，也沒理由減低其消費，而是減少儲蓄或動用以前之儲蓄。

3、重複課稅

證券在證券市場上買賣時，無論有無所得或損失，凡是有交易行為之發生，即需按每次買賣價格核算證券交易稅，若有所得時，又須課證券交易所稅，形成重複課稅之情形。

財富的累積是消費的遞延，而構成財富的儲蓄是來自於已經課過稅的所得，換言之如果再對財富的淨值變動課稅，就是重複課稅。

而認為證券交易所應該課稅之理由如下：

1、證券交易所應屬所得

證券交易所，是因為股票價值之增加，其交易所，能使個人較為富有，

顯示其經濟力較為增加，其與其他所得一樣可被支配，從量能課稅的觀點來看，有負稅能力時，就應被課稅。

2、證券交易所所得是高所得之一項重要所得來源，對其課稅可促成所得之重分配

投資人會投資證券市場，大多是因其有多出生活所需之金錢，才會進行投資，故對其投資之所得課稅，可促成所得之重分配，減少社會貧富差距。

3、減少短期投機作用，促使投資傾向穩定，使大眾投資者不致受害

若以買賣股票，在股票市場將老股票炒來炒去，藉一進一出之間，不勞而獲，坐收暴利，這種投機行為，類似賭博，不道德之行為是不值得提倡的。因此，我們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即是對不道德之操縱股票市場，藉以左右股票價格在一進一出獲以暴利之投機者，予以加重其稅負，加重其成本，減少其利潤，以減少其短期投機行為，進而促使股票市場，投資傾向穩定，使大眾投資者不致受害。

本研究對不支持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之理由中，有不同之看法。首先，其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不是正常所得，是不可預測之臨時性所得，不可將其課稅。但證券交易所所得有時並非為不可預測，例如最近台商回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s, TDR），投資人眾所皆知有些股票一定會漲，而爭先恐後參與抽籤，事後也證實被抽到之投資人，其獲利如預期般獲得；公司獲利良好，或有好消息之產生，也會造成股價之上漲，且上漲天數有時數天乃至數週，投資人可預測其股價上漲為必定之走向。故本研究認為證券交易所所得並非不可預測之所得。其次，阻礙儲蓄之意願，削弱資本之蓄積，影響經濟成長。根據研究指出，投資人獲得證券交易所所得後，並非全部都列為儲蓄，其只占一小部分，消費比例亦不大，大部分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皆為再投入股市，故其阻礙儲蓄之理由，影響不大。最後，重複課稅之問題，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為不同領域之稅賦，如營業稅與所得稅，故並無重複課稅之問題。從大多文獻可得知，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對社會經濟之影響，比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還大，故本研究認為，若課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就不可課徵證券交易稅，以避免對投資人加重租稅負擔，還可達到社會

大眾認可之標準。

然而，證券交易所稅與證券交易稅之不同，陳慧琪(2005)表示，各國對證券交易行為課徵之稅捐，基本上有兩種方式：一為證券交易所稅，即上述之資本增益，只有在證券交易發生利得時才課徵，為所得稅性質，屬於直接稅。

另一種課稅方式就是證券交易稅，即依照證券交易行為就其交易金額課徵，而不論利得或損失，只要有交易即需課稅，屬於流通稅性質。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因證券交易稅於交易時按交易總額課徵，固稽徵簡便為其優點。然因每移轉一次，即應課徵交易稅，提高交易成本，不利於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且不論投資人交易之盈虧、經濟負擔能力高低，皆課以相同比例之稅率，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

證券交易稅為財產交易的行為稅，而證券交易所稅是財產交易的所得稅，兩種租稅的性質並不相同。論者有謂提高證券交易稅率以代替原證券交易所稅，將兩稅合而為一，這雖然有稽徵成本低、稽徵手續簡便、投資人無法逃漏稅負，加上可以完全消除人頭戶等優點；但兩者的課稅理論並不一致，就如同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不一樣，其不論就經濟面之影響，社會公平性及稅務行政等，均不相同，故應分開釐訂課稅政策，彰顯不同的課稅目的與功能。本文認為若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就應停徵證券交易稅，一來可兼具社會公平性及稅務行政，再者實質減少納稅人之負擔，增進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之可能性。

表 6 證券交易所得稅與證券交易稅比較

項目 \ 稅別	證券交易所得稅	證券交易稅
稅目隸屬	國稅	國稅
稅目歸類	直接稅	間接稅
納稅義務人	出售證券有所得之人	證券出售者(個人及法人)
稅基	出售證券收入減除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	每次交易之成交價格(無論盈虧)
課稅現況	停止課徵(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1、股票稅率為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為千分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二條規定)
公平性	量能課稅，較具公平性	按比率課稅，不具公平性
稽徵便利性	課徵技術較難，稽徵成本高	稽徵方便，稽徵成本較低

資料來源：陳慧琪(2005)，租稅規劃對租稅公平性影響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所得與土地交易所得為例，第 21 頁。

(三) 資本增益課稅之理論

依資本增益課稅之理論，課稅所得乃在特定期間資產純粹增加的部分，不論所得來源，據此，資本增益即是資產移轉所產生的所得，應當課稅。如何課徵資本利得稅以使租稅的課徵兼具公平性與效率性，參照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9)提出資本增益課稅所產生的影響，計有下列五項：

(1) 集中效果

所謂集中效果，是指個人持有資產，而於出售時所實現之資本增益，往往是多年累積之結果，卻集中於出售時一次實現所引起之效果。因為資本增益未實現時，實務上通常不易計算其所得，因此世界各國往往在資本增益實現時，才核課所得稅。不過在累進稅制下，卻會產生長期利得的集中問題，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將長期資本利得實現適用累進稅率，會比分別在各年度計算資本利得所課徵的稅賦還要高。

(2) 租稅遞延效果

集中效果是否會對納稅義務人造成不利之影響，在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有人認為納稅義務人可以將資本增益遞延至其所選擇的時間課稅，而租稅遞延的利益也相當於一種無息貸款，隨著利率水準提高，或資產持有時間越長，納稅義務人所享受的利益也越大。

(3) 自由選擇實現時機之效果

除了租稅遞延利益外，納稅義務人還可自由選擇在所得水準較低之年度實現資本增益，並且適用較低之邊際稅率。亦可將資本增益與損失做適當之安排，選擇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實現，以利用稅法上允許盈虧互抵之規定，降低財產交易所得。

(4) 閉鎖效果

資本增益以實現與否作為課稅要件之規定，不僅會產生租稅之集中效果等問題，而且也會影響資源的使用效率。即納稅義務人可能會因資本增益實現後須繳納所得稅，故寧可不出售而放棄了轉投資於其他較高報酬率資產的機會。

(5) 通貨膨脹效果

通貨膨脹會造成名目資本增益的增加，在累進稅率之下，會使納稅義務人適用較高之稅率，提高實質稅負，甚至課及稅本。

綜上，資本增益課稅或許使得納稅人因集中效果而選擇放棄投資，選擇其他投資管道，然而該集中效果的考量，卻也使納稅人得以選擇將租稅遞延，或利用盈虧互抵而獲取租稅上的套利，對投資人而言，並非絕對不利。

(四) 課徵證所稅對證券市場之影響

輿論認為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如民國 77 年復徵證所稅，造成「九二四事件」。但依眾多文獻指出課徵證所稅，長期來說並不會影響證券市場，如蔡姵燕（1995），指出實證結果發現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股票投資報酬的影響並不如一般輿論所想的嚴重，但從加權股價指數來看，該事件的確造成顯著之衝擊，或許只是宣布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動作引起一時的附加效應，而非所得稅本身的影響。

陳如芳（1999）以民國 78 年證券交易所得稅復徵和民國 83 年的相關課徵事件為範圍，實證結果顯示證券市場對於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反應並不如一般大眾想像中嚴重。文中說明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僅表現在短期的宣告效果上，雖然短期內對股票市場報酬率、成交值、成交量和流動性有明顯的下降，但就中長期而言，當真正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時，市場反而出現正面反應，而向上修正，且就長期來說，股票市場主要仍受經濟因素、市場本身量能與行情因素、時間因素、股價波動率、報酬率…等眾多因素交互影響，市場的交易情況並不會因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而有明顯的變動或萎縮。文中亦指出證券交易稅稅率的高低，卻會明顯影響股價的波動，亦即長期而言，對股票市場有明顯影響的是證券交易稅，而非證券交易所得稅。

從上述可得知，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對證券市場之影響，短期來說，或許會有些許影響，但長期而言，則趨於穩定，絲毫不受其影響。本研究認為，只要投資人行為合理，在預期現在股價是最高而且不可能再上漲時，將盡量出售持有股票，並且會購買其它獲利較高的資產，因此，不會受限於稅負而延遲出售。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增加納稅義務人之負擔，對證券市場短期內雖會影響，但非絕對因素。然而，在宣布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前，須有一段時間讓社會適應，不能冒然進行課徵，等社會大眾消化消息，稍微能接受，利空出盡後，再行課徵，此時才易成功。

（五）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相關稽徵制度

證券交易所課徵對徵納雙方最棘手之問題，就是證券交易所如何認定。以民國 78 年開徵為例，財政部設想周到由財稅資料中心以電腦為每一投資人計算所得，作為申報的參考。雖然投資人不必自己計算，但財稅資料中心算出來的結果，不一定與投資人自己算的結果一樣，以致引起不少的稅務爭訟案件。本部分以民國 78 年「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及民國 83 年「財政部所提證所稅復徵方案」為探討內容。

1、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核計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民國 77 年財政部宣布復徵證所稅時，曾經主張投資人在民國 77 年底以前買入的股票，任何時期賣出均不課稅，於是造成日後人頭戶氾濫的原因之一。基於盈虧互抵原則，財政部遂在民國 83 年所提復徵方案中，規定在復徵前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在復徵後賣出時，應以復徵前一日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持有價格，計算交易盈虧。而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收盤價可循，所謂的「時價」在認定上便產生爭議，財政部遂以公司的「資產淨值」作為「收盤價格」的評定基礎，其計算方式亦如上市、櫃公司。

2、取得成本之認定

投資人出售股票之來源有多種途徑，如證券市場買入、公開承銷買入、現金增資取得、盈餘轉增資取得、資本公積配股、繼承或接受贈與、融券取得…等，而取得有價證券的方式不同，成本之認定自然不一致。依民國 78 年財政部課徵證所稅注意事項，對於取得成本之認定，如下所列（李明機，1997）：

- （1）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進者，以買進報告書所載成交價格為準。
- （2）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銷售價格為準。
- （3）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發行價格為準。
- （4）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者，以票面金額為準。
- （5）因資本公積配股而取得者，不列計成本，亦即以轉讓價格全數視為證券交

易所得。

(6) 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收盤價格為準。

(7) 以融券賣出者，按其買進還券時之買進價格或證券償還當日之收盤價格為準。

3、計算成本公式之選擇

依民國 83 年財政部所提證所稅復徵方案，投資人出售股票可以自行選擇成本的計算方式，作為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依據，按規定共計有個別辨識法、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等，即為：

(1) 成本及持有期間的認定，均採個別辨識法。

(2) 成本選擇加權平均法；持有期間的認定，採先進先出法。

(3) 成本選擇加權平均法；持有期間的認定，採後進先出法。

(4) 成本及持有期間的認定，均採先進先出法。

(5) 成本及持有期間的認定，均採後進先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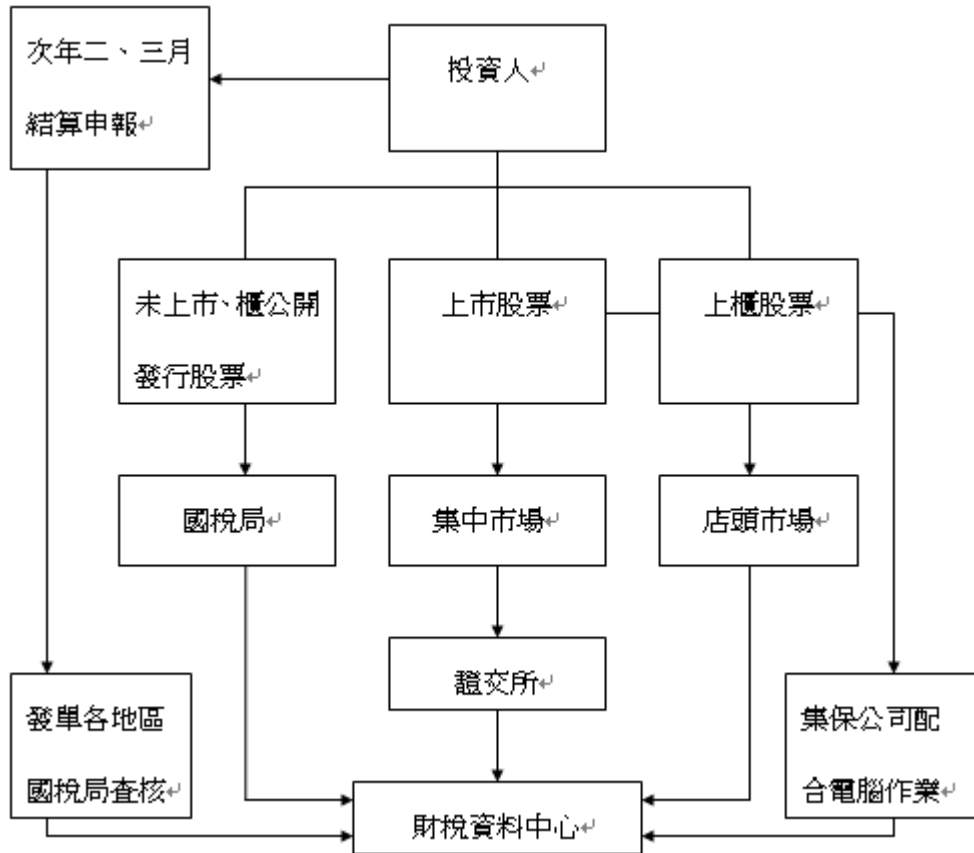
而因目前廢除後進先出法之適用，故目前可採用之方法，僅有個別辨識法、先進先出法、平均法。

本研究認為，使用先進先出法或個別辨識法，皆可能使投資人產生混淆，進而產生爭議，故為減少爭議及複雜性，建議使用平均法，目前企業大多皆使用平均法，不但計算簡單，複雜度更大幅降低，投資人不必記得有哪筆資料，只須知道目前依平均法計算出之成本為多少即可，達到便民利課之目的。

4、稽徵作業之流程

課徵證所稅作業流程，以圖 2 表示之。

圖 2 課徵證券所得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李明機，1997，證券交易所稅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若財政部為投資人核算所得，則由財稅資料中心與集保公司負責電腦作業以計算盈虧，在結算申報前將「證券交易所彙計單」與「買賣交易清單」寄證券商轉交投資人，讓投資人核對，自行申報所得稅。

5、電腦作業的輔助

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在技術上必須掌握以下兩點，一是「投資人交易資料的完整彙總」；二是「課稅所得金額的確實認定」，過去兩次均由於無法克服此技術性的必要條件，終至失敗收場。然而自證券交易市場電腦化後，買賣撮合成交皆以電腦方式為之，其交易紀錄均有檔案儲存，對於證券交易所稅的課徵技術，已不再像從前一樣困難重重，故課徵技術之可行性，已大幅提升。

(六) 證券交易所免稅所產生之避稅方法

目前證券交易所免稅，已產生多種節稅、避稅之方法。例如納稅人利用私募基金作為節稅工具。某甲持有 1,000 萬股的股票及 1 億元現金，便以現金加入私募基金，利用私募基金購買某甲名下的 1 億元股票。等到股票分配股利後，由於已移轉到基金名下，某甲就不必繳股利所得稅。

個人移轉財產給下一代，只要透過開設公司，將個人資產證券化，經由股票買賣過程，應稅財產只要花費少許的證交稅，就可以將財富轉由下一代承繼。A 公司大股東某甲在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後，隨即成立由某甲 100% 持股的乙投資公司，並安排將個人名下的 A 公司股票移轉給乙投資公司，由乙投資公司取得 A 公司分配的股利，以規避因收取 A 公司的股息所帶來的綜合所得稅。不久後，某甲再以低價從乙公司手裡買回 A 公司股票，或解散乙公司，造成乙投資公司的投資損失，則乙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某甲則藉除息前出售 A 公司股權、事後再買回的移轉手法，規避高額的綜合所得稅。股票期貨亦以除權息之操作，作為避稅之工具，其亦為稅法修正之方向。

財政部 81 年曾發布台財稅 811663751 號函釋，使得投資債券型基金，不僅證券交易所免稅，基金業者還能為投資人領回扣繳稅款。依照稅法規定，基金收益會產生利息及買賣價差兩種所得，其中利息應由投信業者分配給投資人，由投資人計入利息所得課稅，並可算入利息所得 27 萬元免稅額度。至於基金贖回則算是受益憑證轉讓行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但目前停徵證所稅，所以基金贖回時免課稅。在基金收益申報扣繳方面，財政部函釋規定基金分配各項股利、利息時，應以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待基金將收益分配給受益人時，再由基金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或退稅。但函釋也指出，若基金收益無法在當年度分配給受益人，投信業者可以在次年度向稅捐機關申報，退還扣繳稅款，等基金分配利息給受益人時，再辦理扣繳。不過目前基金多為開放型，90% 的基金業者未將利息分配給投資人，而是直接轉入資本利得，提升基金淨值。例如原本基金淨值為 100 萬元，利息為 90 萬元，依據上述作法，業者便將利息算

入基金淨值，投資人贖回的即為 190 萬元基金淨值。如此一來，投資人既無需繳證所稅，也不用繳利息所得稅。雖然當初基金在配息時，還是被扣繳了 10% 的稅款，但次年度業者還是可以依財政部函釋令，以「投資人沒有被分配到基金利息收益」為由，向政府要回稅款。

不論是透過開設公司、投資基金，亦或是將資產證券化，皆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而不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造成不公平之情事。若將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上述避稅之方法，皆可迎刃而解。根據學者研究指出，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已成為我國稅法中最大漏洞之一，由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造成我國稅基產生嚴重之侵蝕，故應盡速修法，將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以符合租稅公平及社會大眾之期待。

（七）民國 77 年證所稅復徵失敗之分析

參照我國之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失敗之經驗，我國欲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有充分且完整措施。民國 77 年 9 月宣佈復徵證所稅，宣佈時點敏感（股市飆漲，有些人倡議冷卻行情），導致投資人直覺的認為，這項政策所隱含的真正目標為打壓股市行情，這樣的目標當然是所有股市投資人所無法接受的。姑且不論當時財政部是否有影響股市行情的意圖，但已產生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之效果。故在課徵證所稅時，須考量國內環境，於適當時機課徵。此外，政策內容不明亦為有待商榷之處。當時宣佈恢復課徵之時，只說明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總金額全年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債券的證券交易所所得，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其餘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課徵證所稅，除此之外，課稅辦法付之闕如，雖然於宣佈後有一些補充說明，但均屬片段，無一完整的規定公布，直到股市無量下跌後，才公布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之草案，讓人覺得政府無完善準備就趕著課徵。此外，宣佈復徵不到十天，財政部面對社會大眾之壓力，將交易總金額由三百萬元提高至一千萬元為免稅額，超過一半的人認為有損政府威信，也對政策執行有極為不利的影響。上述顯示在決策時並未審慎考慮其政策內容，只是草率的決定要復徵證所稅，直到問題發生才急就章的擬定施行辦法，自是漏洞百出，問題重重，若是一

開始就能讓投資人完全的了解政策內容，勢必能減少不確定的恐慌，也減少政策執行的阻力，這是在政策規劃時，不可不謹慎考慮的重點。

再者，政策分析人員或決策者在進行政策方案規劃時，必須從事可行性研究。此部分可分為行政可行性及技術可行性兩方面。在行政可行性方面，民國78年，證所稅看似只是在申報所得稅時，多增加一項證券交易所得，但實際上課徵所得實屬不易，因交易總金額於一千萬內為免稅，造成借用人頭開戶之情形極為普遍，使財政部無法徹底稽查逃漏現象，顯為政策規劃時之明顯疏失。另外在技術可行性方面，民國78年財政部過於高估電腦的能力，而未考慮到輸入電腦的資料及電腦執行出來的結果皆須靠行政人員來處理，此外，為克服投資人申報上的困難，資料中心寄發給投資人股票交易彙計單，亦產生許多錯誤，顯見在電腦作業上仍有許多疏漏及有待克服的缺點。目前電腦技術如前述已相當先進，因下單皆須經證券商處理，故經證券商、集保中心及財稅資料中心之配合，課徵技術已無太大問題。

綜觀所述，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是合理且可行的。本研究認為如下：首先，在進行課稅之前，需有一段時間的討論及說明會，讓學者及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課稅內容及政策，待氣氛緩和後，再開始實行，不可冒然進行。其次，課稅方法以10%分離課稅，由於有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人，其所得稅課稅級距大多超過10%，故以10%分離課稅，會比以結算申報容易實行，投資人較易接受。再者，取得成本之計算，參照上述民國78年財政部課徵證所稅注意事項之方法，若投資人無法證明其取得成本，則以上一年度終了時之收盤價為成本來計算。而成本之計算方法，為減少爭議及複雜性，建議使用平均法，不但計算簡單，複雜度更大幅降低。最後，以執行面來說，目前允許於不同證券商間買和賣之交易，亦即證券商間有一系統相連結，故可利用此系統，將證券商、集保中心及財稅資料中心之電腦相連結，共同使用一資料庫，證券商接單時，資料會自動傳送到此資料庫，俟賣出時，亦會傳於此資料庫，此時賣方（收到錢）證券商將投資人之所得，先以10%分離課稅，其餘再匯於投資人手中。若投資人對課稅金錢有爭議，可向財政部進行申訴。

從租稅公平、稅務行政等分析，證券交易所給予免稅的優惠已不合時宜，

尤其當證券市場不斷發展之後，證券交易所免稅規定，納稅人可藉由證券交易的安排，進行避稅行為，造成稅收損失，實有違反租稅之公平。惟我國要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面對這個紛紛擾擾之社會，由於幾乎年年都有選戰要打，面對選票壓力，政府如何讓民眾相信稅改支票可以如期兌現，是一重要之議題。本研究認為，政府之存在，不在於爭取選票，而是在做對國家有益之事，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即為對國家有益之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不論是從租稅理論，或是主要國家之處理，皆將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我國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的改革經驗，然而從事金融稅改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固定模式，各國皆有不同的作法，但是，在歷經了將近二十年的研究與嘗試後，各國的改革方向與趨勢亦逐漸明朗而成形。大致而言，美國的經驗仍然是各國參考與借鏡的主要來源，只是在實際作為上，各國有不同的考量，以致改革的進度與內容隨之乃有差異。

綜觀所述，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 結構型商品課稅規定，存在同種類商品而有不同課稅方法、免所得稅之商品卻將其課稅等問題。例如證券商與投信業者發行同種類商品，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商發行之商品，以10%分離課稅，而投信業者不包含其中，是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免稅所得來課稅；個人投資人，投資債券搭配認股權證之結構型商品，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統一結算，對投資人的淨增加收入採分離課稅10%。但依財政部民國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9311號函規定，認股權證為免所得稅之金融商品，在此之下，造成不公平之情形。
- (二) 我國「有價證券」之定義，為證券交易稅條例中規定之事項，然而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有關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無明確規定，造成許多符合其定義之金融商品，尚未納入其中。
- (三) 無論採行課稅利益說或義務說，一個人有所得，就應對國家負起責任，也就是納稅，何獨買賣證券之交易可以例外。
- (四) 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許多避稅方法之因應而生，如透過開設公司，將個人資產證券化等，使稅基不斷流失，國家財政持續惡化。
- (五) 課徵券交易所所得稅，雖增加納稅義務人之負擔，對證券市場短期內或有影

響，但長期而言，影響不大，且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絕非影響證券市場之唯一因素。

(六) 民國 77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因後果的預測錯誤、可行性分析不確實、政策目標及內容不夠明確及缺乏有效的溝通，加上宣布時機不對，造成復證失敗，可作為日後復徵之借鏡。

依本研究所述，我國金融商品的課稅制度，已存在許多待改善之處，如結構型商品課稅方法，同種類之商品，因發行機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讓有心人事，有避稅之空間，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再者，金融商品發展快速，眾多金融商品其內容過於複雜，透明度不足，應歸屬為「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因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而未予以歸屬，實屬不當；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使得擁有巨額資金者，可以用錢滾錢，快速累積財富，是助長貧富差距擴大的幫凶，且當證券市場不斷發展之後，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納稅人可藉由證券交易的安排，進行避稅行為，造成稅收損失，實有違反租稅之公平。

二、研究建議

(一) 結構型商品課稅方法應全面統一

現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結構型商品課稅僅包含證券商及銀行為發行單位為限，其他機構如投信投顧公司則依所得稅法規定，投資收益列為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等，買賣所得則依第 4 條之 1，為免稅所得，此造成同種類商品因不同機構而有不同課稅方法，產生避稅之情事產生。其次，連結於目前免所得稅之商品，應剔除於外，避免不公平之情形。

(二) 有價證券之認定應有明確規範

創新性金融商品的發展背景，有其風險管理的考量，在公平原則下，應受主管機關之保護，我國有價證券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中規定之事項來認定，惟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是保障投資大眾，如結構型商品，其符合受保護之資格，故應將結構型商品認屬為有價證券。惟如何歸屬於「有價證券」缺乏一明確規範，

此亦為應盡速改善之處。

(三) 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所得稅之課徵是為達成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為追求公平目標及遏阻不法避稅方法之產生，證券交易所得之課徵，有其必要性。參照民國 77 年復徵證所稅失敗之原因，如人頭戶、未能全面稽查納稅義務人資料等，本研究建議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以 10% 分離課稅，以消除上述之缺失，且目前大多金融商品皆以 10% 分離課稅，若證券交易所得稅依其處理，符合金融商品課稅一致性之原則，才不會因為課徵證所稅，而使金融商品課稅之規定產生矛盾之情況。

三、未來研究展望

本論文將從國際間租稅規範及我國「有價證券」之應有內含來探討結構型商品性質及課稅制度是否合適，與從正反雙方所持理由及租稅理論的角度分析是否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但金融商品發展越來越複雜，環境不斷在改變，本論文限於能力及篇幅未能對其中的情況作更進一步的研究分析，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可由國內證券環境及電腦課稅工具方面來著手，讓金融商品課稅能達到合適之地步。

參考文獻

- 王秀玲，2005，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pp.116-124。
- 中國電子報，2009.12.30，不敵選舉 租稅公平只剩口號，特稿。
- 方文寶，1995，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稅問題研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朱浩民，1990，期貨與選擇權，臺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何依倫，1997，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規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機，1997，證券交易所稅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玉津，1969，租稅的經濟分析，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邱靖博，1992，證券與金融，台北：三民書局。
- 林婉蓉，2004，我國債券市場效率化發展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儒，2010，北歐國家實施二元所得稅制之經驗及對我國資本所得稅改革之啟示，財稅研究，第42卷，第1期。
- 洪道明等，2005，結構型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 許淑芬，2007，復徵證所稅對投資人組稅負擔之模擬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吳欣怡，1997，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乃維，2008，台灣證券商發行衍生性商品稅賦處理方式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政部稅賦改革委員會，1989，資本增益課稅問題之研究，台北：財政部。
- 陳如芳，2000，證券交易所稅對證券市場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蓮，2007，我國分割債券交易課稅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陳靜慧，2005，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威光，2001，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與交換，台北市：智勝文化。
- 陳慧琪，2005，租稅規劃對租稅公平性影響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所所得與土地交易所得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論文。
- 賀儀，2007，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探討，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茹平，2007，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巨威，2007，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
- 曾巨威，2007.11.8，結構型商品課稅背後的稅改思維，工商時報。
- 黃培明，2001，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之探討，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繼宏，1999，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課稅之研究，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pp.65-88。
- 黃錦淞，2000，衍生性金融商品課稅問題研究-兼論期貨交易之課稅效果，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耀輝，2009，金融商品課稅之理論基礎與國際經驗，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
- 楊郁萍，1996，衍生性金融商品財稅問題之探討，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育玲，2005，金融商品課稅方式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正井，1976，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四郎、王昭文，2005，期貨與選擇權，臺北：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經濟日報，2009.10.14，財長主計長 一定要扮黑臉(A14版)。
- 經濟日報，2009.12.23，證所稅 企業優先復徵，稅務法規。
- 藍月吟，2006，結構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之探討，天主教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蔡姵燕，1995，證券交易所稅對股票市場的影響，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貞秀、林靜香、黃國芬，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課稅問題探討，財稅研究，第41卷，第6期。
- 劉欣怡，2009，證券交易所稅停徵與實質課稅原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劉安懷，1996，證券交易所稅之政策面分析-以七十八年恢復課稅徵為研究個案，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其昌，2002，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扣底應納稅額之剖析，稅務旬刊，第1836期，pp. 14-20。
- 謝侑樺，2008，全球股票選擇權較易概況介紹，臺灣期貨季刊，Vol. 5：44-51。